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rlo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SRL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和聚丙烯，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波动较大，公司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将相应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592,316.54 元、10,943,860.73 元、3,377,690.71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 %、82.23%、82.03%，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134.39 元、633,900.15 元、23,670.65 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8.42%、76.89%、-11.00%，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明显。

（四）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26 倍和 0.83 倍。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

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卿和潘家菊夫妇，两人通过 100%持股祥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50%股权，同时陈华卿为威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威信投资而享有公司 10.00%的表决权，且陈华卿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家菊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塑料包装行业将面对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更高的环保要求。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提出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行业分类代码2319）征收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随着我国排污综合治理的逐步推进，实施范围将有可能从三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从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扩展到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届时，VOCs排污收费将倒逼所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影响相关生产企业盈利能力。

（八）下游客户需求影响风险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生物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例如新的食品、饮料包装标准出台）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行业利润空间会逐渐缩小。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规模大且及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而一些规模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

（十）公司规模有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向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稍弱，企业规模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对现有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短时间内难以跟上经济形势的变化；由于公司规模有限，无论是客户、供应商还是产品质量，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十一）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水果罐头瓶为主，包括黄桃、梨、苹果和橘子罐头瓶等，受水果上市时间的影响，公司收入在全年第一、二季度相对较低，第三、四季度的收入相对较高。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影响因素。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东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9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 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23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9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36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5
四、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7
五、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0
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七、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4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九、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	117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7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主要税项.....	145
六、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6
七、 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53
八、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56
九、 重大投资收益.....	158
十、 非经常损益.....	158

十一、主要资产.....	161
十二、主要负债.....	17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8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8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声明.....	20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0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2
三、法律意见书.....	212
四、公司章程.....	212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2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祥珑科技	指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珑投资、祥珑包装	指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三鑫投资	指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威信投资	指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慕食品	指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方珑包装	指	台州市方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工艺	指	台州市黄岩长丰工艺厂
烟台祥珑	指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荣远科技	指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鲁东塑业、鲁花包装	指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由莱阳市鲁花食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EVOH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将乙烯聚合物的加工性和乙烯醇聚合物的阻隔作用相结合，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不仅表现出极好的加工性能，而且也对气体、气味、香料、溶剂等呈现出优异的阻断作用。
高阻隔	指	一种材料具有很强的阻止另一种材料进入的能力，不论另一种材料是气体、水汽、气味，还是怪味或香气。目前正在使用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中最典型的的就是阻氧材料，其中常见的是 EVOH 和尼龙树脂制成的。这些阻氧性材料又通常需要与聚乙烯（PE）复合后使用，因为后者具有良好的隔潮性。此外，聚丙烯（PP）和聚酯（PET）一般可利用来作为高阻隔包装薄膜的基材。这样，PE、PP 和 PET 三种塑料薄膜可作为阻隔材料的基材加工成多层结构。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而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rlo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华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1100612

传真：0576-88834791

网址：www.srl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75759Q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安

电子信箱：tech@srlon.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行业代码为C29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具体细分分类为“11101210-金属与玻璃容器”。

主营业务：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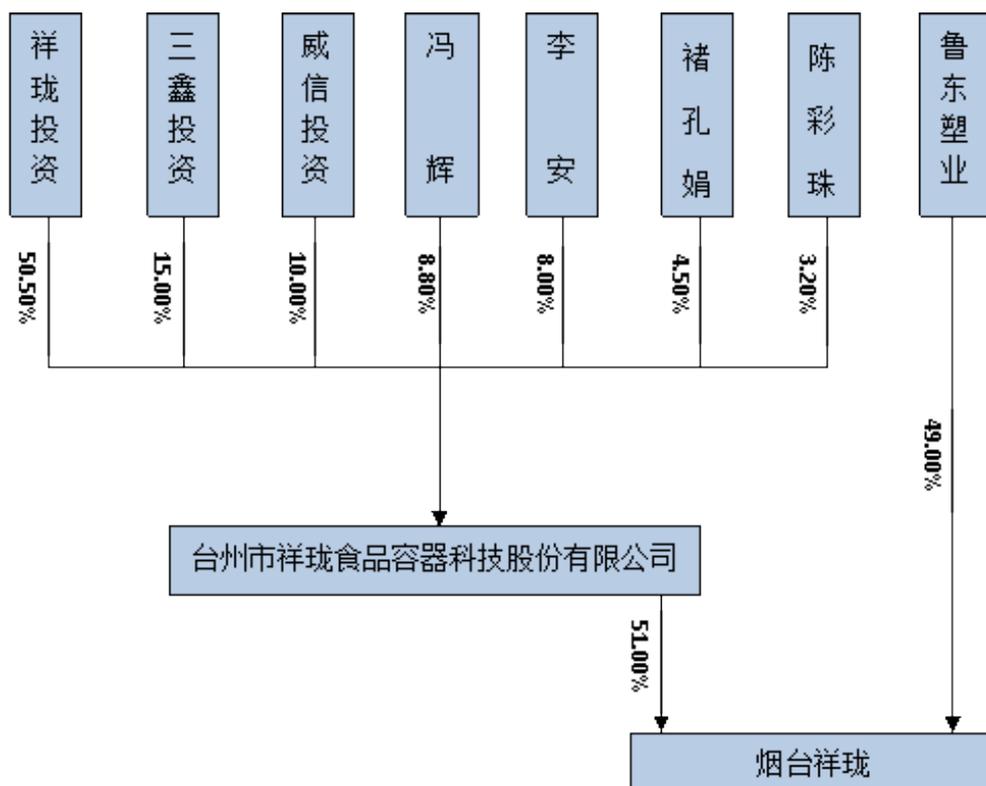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 入全国股 转系统转 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7,575,000	50.50	否	0
2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 司	--	2,250,000	15.00	否	0
3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10.00	否	0
4	冯辉	董事	1,320,000	8.80	否	0
5	李安	董事	1,200,000	8.00	否	0
6	褚孔娟	--	675,000	4.50	否	0
7	陈彩珠	监事会主席	480,000	3.20	否	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卿、潘家菊通过祥珑投资和威信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907.5万股。上述股份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分三批办理解限售手续。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5,000	50.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冯辉	1,320,000	8.8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安	1,2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褚孔娟	675,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彩珠	480,000	3.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冯辉，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长沙体育学院，中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待业；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从事网吧经营工作；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

待业；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采购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采购主管。

2、李安，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省台州医药采购供应站质量管理员；2001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台州医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待业；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舒畅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天台县仁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3、褚孔娟，女，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三门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三门县橡胶厂职员；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从事水果批发运输业务；2011年1月至今，退休。

4、陈彩珠，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2月至1995年6月，任浙江大众聚酯瓶厂材料会计；1995年7月至今，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66058268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卿

经营场所：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13日至205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华卿	900.00	90.00
2	潘家菊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67102021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方荷

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银苑路 102 号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陈方荷	4500.00	90.00
2	陈雯婷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WJYW3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华卿

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

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性质
1	陈华卿	118.4	78.93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赵小刚	0.33	0.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叶如意	2	1.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施春阳	1	0.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张旭胜	0.1	0.0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刘壮壮	1	0.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李东旭	3	2.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郭懿萱	0.33	0.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朱玲	10.34	6.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滕甜甜	2	1.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罗庆丽	3	2.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解从杰	3	2.00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3	解从广	3	2.00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者
14	李仁芳	1.5	1.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闫永战	1	0.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50.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祥珑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全部来自股东陈华卿、潘家菊夫妻自有资金，祥珑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鑫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全部来自股东陈方荷、陈雯婷自有资金，三鑫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威信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和少量外部投资者(解从杰、解从广),威信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陈华卿和潘家菊夫妇通过 100%持股祥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华卿与陈彩珠为姐弟关系;陈华卿为威信投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祥珑投资。祥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57.50 万股,占比 50.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已经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祥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卿、潘家菊夫妇。陈华卿和潘家菊通过 100%持股祥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50%股权,另陈华卿还通过持有威信投资 78.93%的份额并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00%股权,因此陈华卿、潘家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50%股权。同时陈华卿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家菊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陈华卿、潘家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华卿，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黄岩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台州宝特塑料机械厂电工；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日本三菱（上海）有限公司进修自动化编程专业；2002年6月至2007年3月，历任台州市黄岩强宏塑机有限公司自动化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潘家菊，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六安市农技校，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六安市汪神电珠厂出纳；1998年10月至2007年7月，历任台州黄岩华丽酒店前台、前台领班、客房部副经理、客房部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厂长、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两次变更，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由祥珑包装变更为陈华卿，2017年4月，又由陈华卿变更为祥珑投资。由于祥珑包装（后更名为祥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卿、潘家菊夫妇，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有限公司由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2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上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180万元、120万元。

2014年1月9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台鑫泰会验字[2014]第001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年1月10日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1003090975759Q。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华卿，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塑料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珑包装	货币	180.00	60.00
2	荣远科技	货币	120.00	40.00
合 计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祥珑包装将自己持有公司60.00%的180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华卿；荣远科技将自己持有公司26.40%的7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卿，其余13.60%的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辉。以上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元每1元出资。

同日，祥珑包装与陈华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荣远科技与陈华卿、冯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卿	货币	259.20	86.40
2	冯辉	货币	40.80	13.60
合 计			300.00	100.00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受让方自有资金，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陈华卿将自己持

有公司86.40%的259.2万元出资额按1:1价格转让给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新增股东三鑫投资、威信投资、李安、褚孔娟、陈彩珠,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分别由祥珑投资、三鑫投资、威信投资、冯辉、李安、褚孔娟、陈彩珠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资1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剩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1.1元每1元出资额。

祥珑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系实际控制人陈华卿和潘家菊控股公司的持股平台,祥珑投资以1元每1元出资额受让陈华卿所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2017年4月24日,陈华卿与祥珑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未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人与公司协商确定,以净资产为基础,增资价格确定为1.1元每1元出资额。上述增资人与公司未签署任何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2017年4月3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拓鄂验字(2017)第03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4月25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珑投资	货币	757.50	50.50
2	三鑫投资	货币	225.00	15.00
3	威信投资	货币	150.00	10.00
4	冯辉	货币	132.00	8.80
5	李安	货币	120.00	8.00
6	褚孔娟	货币	67.50	4.50
7	陈彩珠	货币	48.00	3.20
合计			1500.00	100.00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受让方自有

资金，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1462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值为16,421,431.75元。

2017年5月21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6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643.71万元。

2017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16,421,431.75元按1.0948:1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1500万股，其余1,421,431.7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滕甜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陈华卿、胡超莹、陈方荷、冯辉及李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彩珠、陈文力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61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21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

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75759Q）。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珑投资	净资产	757.50	50.50
2	三鑫投资	净资产	225.00	15.00
3	威信投资	净资产	150.00	10.00
4	冯辉	净资产	132.00	8.80
5	李安	净资产	120.00	8.00
6	褚孔娟	净资产	67.50	4.50
7	陈彩珠	净资产	48.00	3.20
合 计			1500.00	100.00

① 股份公司设立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股改前审定金额	内部结转金额	股改结转后金额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221,431.75	1,421,431.75
盈余公积	43,660.78	-43,660.78	
未分配利润	177,770.97	-177,7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1,431.75		16,421,431.75

截至2017年4月30日，台州祥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6,421,431.7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1,2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43,660.78元，未分配利润为177,770.97元。股改后公司将截至2017年4月30日盈余公积43,660.78元和未分配利润177,770.97元转入资本公积，结转后实收资本为1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421,431.75元，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0元。

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421,431.75	-43,660.78	-392,947.00	12,984,823.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176.03	-215,17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			13,2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431.75	-43,660.78	-177,770.97	
5. 其他		221,431.75	-43,660.78	-177,770.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1,431.75			16,421,431.75

（五）公司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基础展示层挂牌，企业代码为800319。201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2017年7月26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终止挂牌通知书》，同意公司自2017年7月27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发（2012）129号）批准设立，并经过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浙政发（2013）2号文），属于合法的股权交易场所，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第38号文）的各项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公司在挂牌期间，仅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挂牌展示，展示内容包括企业注册信息、知识产权、团队建设、资质证书等。除以上基本信息展示外，

公司并未委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公司也未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也未对公司执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挂牌期间仅于 2017 年 4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详见本公转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部分。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股东增至 7 人。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符合《公司法》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因此，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 年 38 号文）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存在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存在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珑科技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682075799646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A 区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单层、多层高阻隔塑料食品容器（PP、PET、PE）以及药物塑料包装

	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珑科技	510.00	153.00	51.00
	2	鲁东塑业	490.00	147.00	49.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烟台祥珑设立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由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莱阳市鲁花食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2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上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分别为147万元、153万元,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6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莱鲁宏会验字[2013]08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8月14日取得了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2200012973。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宝,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A区10号,经营范围:单层、多层高阻隔塑料食品容器(PP、PET、PE)以及药物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与销售。

烟台祥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珑包装	货币	490.00	147.00	49.00
2	鲁花包装	货币	510.00	153.00	51.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 烟台祥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0日，烟台祥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祥珑包装将自己持有烟台祥珑49.00%的490万元出资额（实缴147万元）作价147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鲁东塑业将自己持有烟台祥珑2.00%的20万元出资额（实缴6万元）作价6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以上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4月6日，祥珑包装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6日，鲁东塑业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10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烟台祥珑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珑科技	货币	510.00	153.00	51.00
2	鲁东塑业	货币	490.00	147.00	49.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受让方自有资金，各方确认无股权代持情形、无股权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珑科技无参股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珑科技无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陈华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董事冯辉、李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胡超莹，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广东英孚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台州办事处英语教师；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帝位奈特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翻译人员；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陈方荷，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螺洋自控元件厂厂长；1988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螺洋灯具电线厂厂长；1992年1月至1993年3月，任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工业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路桥银河彩灯厂厂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台州方兴灯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2月至今，任浙江磊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监事陈彩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陈文力，男，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滕甜甜，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毕业于永嘉县港头中学，初中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杰豪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店长；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前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潘家菊，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方方，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

毕业于湖北省英山理工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台州市斯大威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2009年1月至2017年5月，历任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行政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如意，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黄岩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待业；2004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台州市黄岩亿联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台州市黄岩丰久模具厂财务；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监高之间，陈华卿与潘家菊为夫妻关系；陈华卿与陈彩珠为姐弟关系；陈方荷与陈文力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14.53	2,139.51	1,62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94.45	343.66	26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4.85	343.66	261.22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5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2%	83.94%	83.92%
流动比率（倍）	0.83	0.26	0.22
速动比率（倍）	0.71	0.24	0.2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1.80	1,330.88	322.28
净利润（万元）	-21.52	82.44	-1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2	82.44	-1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8	19.05	-1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88	19.05	-13.17
毛利率（%）	22.79	20.13	19.74
净资产收益率（%）	-6.46	27.26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7	6.30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7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3	11.01	7.36
存货周转率（次）	3.46	36.56	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5	95.41	10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2	0.35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周辉

项目小组成员：盛能、涂海潮、胡旭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

联系：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周华俐、郑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05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恒标、涂汉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华腾国际 3-15D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经办评估师：刘奇伟、高兴嵘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公司业务及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专业化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 PP/AD/EVOH/AD/PP、PET/EVOH/PET、HDPE/AD/EVOH/AD/RHDPE/HDPE 等多层高阻隔复合食品包装容器，与一般塑料包装产品在材质、层数、生产方式、技术含量、产品性能上均有着较大的差别，如下表所示。

对比	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	普通塑料包装容器
材质	PP/AD/EVOH/AD/PP 、 PET/EVOH/PET 、 HDPE/AD/EVOH/AD/RHDPE/HDPE 等	PP、PE
层数	三到十层	单层
生产方式	多层共挤/共注	单层挤出或注塑
技术含量	高	低
产品性能	可大大提升塑料包装的阻氧性，延长货架食品等存放的保质期，保证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状况下的长期保存。	包装阻氧性能低，食品保质期短或需要添加防腐剂。

公司产品的高阻隔性主要体现在对氧气的阻隔上。大气 99%的成分为氮气和氧气，其中的氧气由于其氧化性容易导致食品腐化变质。因此对氧气的隔绝性能是衡量包装容器密封性的重要指标。公司的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核心成分 EVOH 可以有效地阻止氧气、二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渗透。下表是对各种材料的透气性能的对比，可以看出 EVOH 的氧气透过率远低于其它材质，从而保证了公司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阻氧性。

材料	氧气	水蒸气	二氧化碳
PS	600-800	0.5-3.0	2400-3000
PE	500-700	0.2-0.4	2000-4000
PB	300-400	0.06-0.2	1200-1400
PP	300	0.06-0.2	1200
PVC	4-10	25-90	10-40
PVDC	0.03-0.04	0.02-0.1	0.1-0.5
EVOH	0.02	0.06	0.09

[单位：mol/(m·s·kPa)]

公司还设计了“九层零透氧航天包装容器”，产品达到9层复合，其中含二层被动吸氧层 EVOH 和一层主动吸氧层，使包装达到更好的阻氧效果，该技术得到了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科技查新认证。

公司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可延长货架食品等存放的保质期，保证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状况下的长期保存，且可 100%回收用于工业制再生品的生产，如化纤、塑料包装袋、汽车零配件等领域（食品包装除外）。另外，高阻隔技术能更有效地阻隔有害物质与食品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使得食品包装可以更加丰富多彩，达到美观、安全、健康的包装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广口姜泥瓶、蜂蜜瓶、罐头瓶、调味汁瓶、番茄沙司瓶、耗油瓶、番茄酱瓶、辣椒酱瓶、油瓶、骨汤瓶、燕窝杯（碗）、可分层挤压瓶、儿童饮料瓶、果酱瓶、果汁饮料瓶、沙拉酱软瓶等。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	示例	说明
广口姜泥瓶		1L 容量的姜泥蒜泥瓶：多层技术锁定食材的新鲜与品质，优质的农产品推开了日本市场。
蜂蜜瓶		主要应用于：蜂蜜、罐头等食品包装，设计新颖，广口便于取得内容物。多层的材质保障食品的药用价值不受外环境的破坏，让消费者品尝到枝头上的清香、凉润的口感。

<p>罐头瓶</p>		<p>主要应用于：果蔬罐头，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达到和玻璃罐同样的保质期，同时使得运输更为轻便，食用时开启方便且安全。</p>
<p>调味汁瓶</p>		<p>主要应用于：调味酱料、淋酱、调味汁等。可挤压的瓶体与硅胶阀的盖子的搭配，实现了烹饪中调味品的控量，让烹饪更方便卫生。</p>
<p>番茄沙司瓶</p>		<p>主要应用于：番茄酱（沙司）等，番茄酱对氧气极其敏感，一般的单层瓶已不能解决储存过程中的不变质不变色。用阻隔材料的包装，深受儿童喜爱的番茄酱在无添加的情况下，保质期得以保证，家人更放心。</p>
<p>耗油瓶</p>		<p>主要应用于：耗油、番茄酱（沙司）等。多层的材质，使得颜色层单独存在于材料中间，不与内容物直接接触，减少了色母或色粉层与食品脱色、迁移风险。</p>
<p>番茄酱瓶</p>		<p>主要应用于：淋酱、番茄酱、果酱类，螺旋控量盖，方便开启和闭合，瓶体柔软富弹性。</p>
<p>辣椒酱瓶</p>		<p>应用于：辣椒酱的包装。仿生设计，更生动呈现食品的初始形象，色泽鲜亮、触发味蕾，市场呈现差异化明显。</p>
<p>油瓶</p>		<p>主要应用于油类：橄榄油、茶油等高端植物油中不饱和高级脂肪酸甘油酯含量较高，容易被氧化变质而发出油臭味，不可食用。简单的 PET 包装必须添加抗氧化剂才可以防止油品氧化变质，而多层的阻隔性材料在不添加抗氧化剂的情况下，延长了保质期。</p>
<p>骨汤瓶</p>		<p>主要应用于：骨头浓汤包装。无添加的绿色食品，用于家庭替换味精使用，呵护家人健康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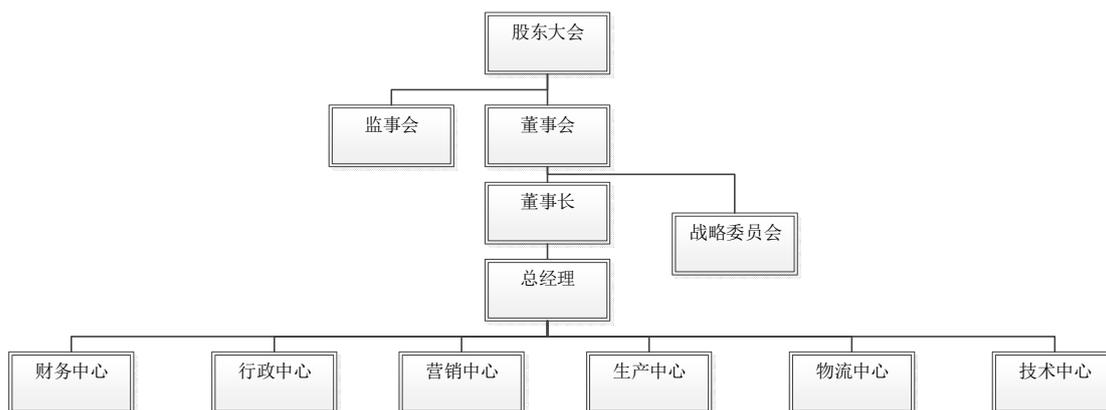
燕窝杯 (碗)		阻隔性的碗：燕窝、鲍鱼等口味鲜香，营养物质丰富。更高端、更健康的包装保证口味、香味不减的同时，很好的做到了市场差异化。
可分层 挤压瓶		适用于酱油、鸡汁等调味汁。设计说明：在可挤压的瓶体内，有一个阻隔效果的柔软内袋，随着内容物的取出，柔软内袋不断收缩，直至取尽。一般的食品在开盖后须尽快食用，否则色、香、味均会改变，柔软内袋的设计让食品在开盖后从第一滴直至最后一滴，不与外界空气接触，色香味始终如初。
儿童饮 料瓶		应用于：儿童饮料包装。外形多变，造型可爱，更吸引儿童的亲赖，饮用完后作为玩具作用，一举两得。
果酱瓶		主要应用于：NFC 果汁、浓缩果酱、糖浆等，设计独到。
果汁饮 料瓶		主要应用于：NFC 果汁、果酱、糖浆等。高原汁（ $\geq 60\%$ ）含量，实现了常温保存，口感接近天然鲜榨。
沙拉酱 软瓶		应用于：沙拉酱等口感细腻鲜香的酱汁。极其柔软轻薄的包装，方便挤出，儿童乐于参与制作沙拉、烘焙裱花制作等活动。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财务中心、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物流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有序开展。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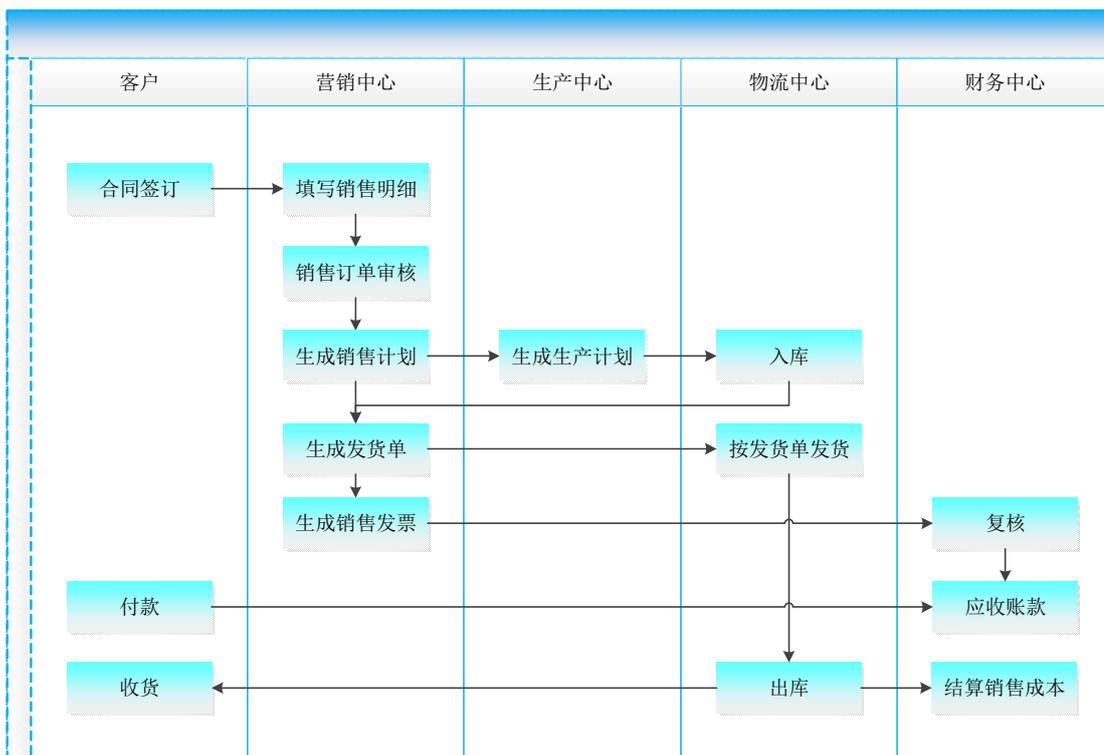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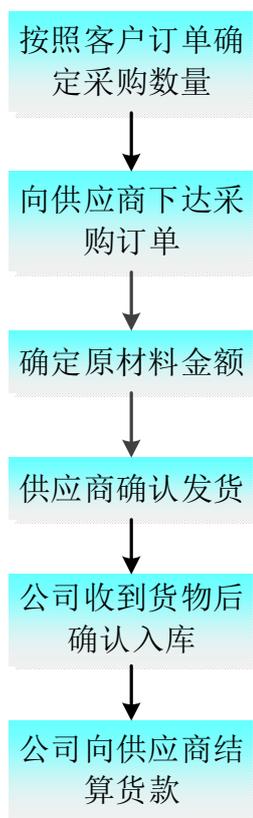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等工作。
行政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培训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及人力资源部工作流程设计实施等工作。建立健全总务后勤相关管理制度，检查、监督本部门岗位职责的执行情况，做到优质服务；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物资及办公设施的采购、建帐、清查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通讯、水、电、暖等耗能设施管理制度的监督，加强能源管理，节能降耗等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识别顾客的需求、进行合同评审；负责向设计部门提供必需的设计输入文件；代表公司与顾客鉴定产品供货合同，并向制造部门传递；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负责传递外部质量信息，向生产部门提出防止产品不合格的要求与建议；负责售后维护、售后异常处理、客户投诉处理、订单跟踪回访等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接收任务单，执行产品定额，建立管理台帐并跟踪；制定和完善各产品的生产作业计划，按照合同交货期要求，下达生产周期等。
物流中心	负责供方的选择、考察、评价及管理工作，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并保存供方资质及业绩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有效性；负责从评定合格的供货厂商采购物资，确保采购质量满足规定要求，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等。负责包装后成品仓库管理、产品物流管理等。
技术中心	组织及开展研发工作；组织建立、保持并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文件，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质量考核，提出奖惩建议；负责体系及合同规定质量计划控制点的文件检查和现场见证等工作。整理公司现有操作流程、工艺图纸等，制定公司生产流程及产品的标准。

(二) 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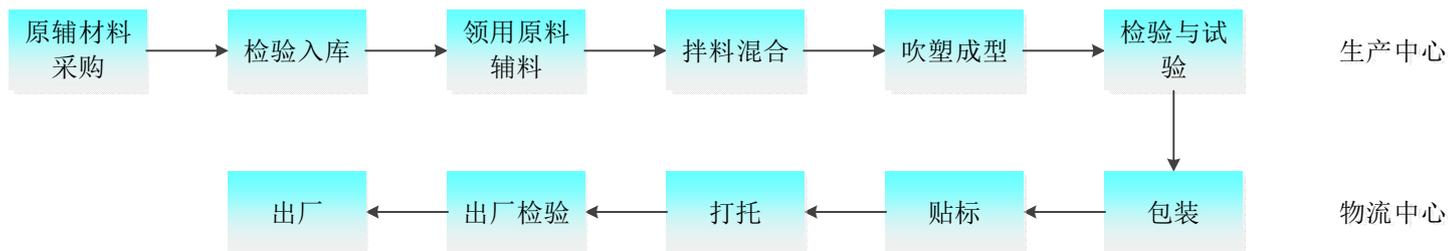
1、公司销售流程



2、公司采购流程



3、公司生产流程



4、公司研发流程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技术如下：

1、 多层共挤/共注中空设备研发制造技术

具备了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多层共挤/共注中空设备的能力，开发了 12 台多层共挤中空塑料机械设备（其中一台为 32 工位 64 模具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现持有“一种瓶坯加热输送装置”、“多层共注热流道机构”、“连续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三项专利。

2、 多层共注热流道与共挤高阻隔模头设计技术

多层共注设备的热流道与多层共挤设备的模头是生产设备的核心部分，公司能够完成多层共注热流道与共挤高阻隔模头设计、制造以及工艺调试。现已完成三层与五层热流道应用设计，以及 28 种模头设计（含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模头）、505 副模具设计。

3、多层包装零透氧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在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的两层 EVOH 层中添加吸氧剂，从而使透过 EVOH 层的极微量氧气被及时吸收，增加了阻氧的第二道防护线，实现了更好的阻氧效果。

4、多层共挤高阻隔成套生产线建设及定制技术

具备了多层共挤高阻隔成套生产线建设技术，可以设计制造出满足不同用户的中空容器，能随时改变挤出模头材料组合、产品吹塑模具以及边角料自动切除等装置，迅速及时地满足用户不同产品、内容物、产量等全套定制化需求。

5、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

设备更加的智能自动化，新近研发成功的采用 32 工位 64 模具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每天设计产能最高能达到 50 万个，实现从进料、生产、检验、到包装全线无人自动化生产。

在具体的技术应用细节方面，公司实现了：

生产工艺采用了专利设计的双向拉伸高速旋转吹塑设备一次成型，该设备生产高效，单机最大生产能力达 50 万瓶/天，全程自动化生产；

连续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的设计，包括塑料挤出机、模头、吹针、吹瓶模具和回转装置，经双向拉伸的聚丙烯类吹塑产品，可大幅提升透明度与抗跌落性，产品抗跌落性能由原先的 1 米提升到 1.8 米，另外可保证吹塑速度 300 多瓶每分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回转装置上的非等速旋转模块采用伺服电机，通过程序控制实现瞬时加速，完成瓶坯在合模前的纵向拉伸，结构设计简单，可操作性强；

设计模头的出料口对应链式传送带，在驱动轮张紧的作用下呈直线，使吹瓶模具合模更准确，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设计了多层共挤热流道机构，最里层导流套与阀环之间、相邻导流套之间、

以及最外层导流套与外壳之间均设有热流道，该热流道机构结构简单、可有效地减低生产多层阻隔瓶的成本。

公司当前的相关技术设备为自主研发，其中“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研制”、“九层零透氧航天包装容器”、“含内胆七层高阻隔保鲜瓶研发项目”得到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内唯一的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科技查新认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公司拟受让祥珑投资名下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祥珑投资签署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在商标转让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前，公司拥有拟转让商标的使用权，在商标局核准转让申请后，公司获得商标的永久使用权。目前商标转让正在办理中，2 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公告日期	截止日期	使用商品
1	7	11939176	祥珑		2014.8.21	2024.8.20	包装机；打包机；封塑料用电动装置(包装用)；工业用封口机；装瓶机；装填机；
2	20	11939194	SRLON		2014.6.7	2024.6.6	非金属浮动容器；非金属琵琶桶；非金属瓶盖；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桶；容器用非金属盖；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	----	---------	------	------	------	-----

1	保鲜瓶盖子	2015104958423	原始取得	公司	发明专利	2015.8.13
2	一种瓶坯加热输送装置	2009203147106	转让	公司	实用新型	2009.11.13
3	奶粉罐	2014304697947	转让	公司	外观设计	2014.11.15
4	一种含内胆的保鲜瓶	2014204906487	转让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8.28
5	一种食品塑料易拉罐	2011102361918	转让	公司	发明专利	2011.8.17
6	连续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	2014207519664	转让	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2.3
7	多层共注热流道机构	2011204177924	转让	公司	实用新型	2011.10.28
8	一种高阻隔吹瓶机的散热装置	2015207503548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9	一种用于食品储存的多层高阻隔复合瓶	2015207504678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10	一种安全型多层高阻隔复合瓶	201520750103X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11	一种多层高阻隔复合瓶	2015207500554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12	一种高阻隔吹瓶机的减震机构	2015207499913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13	一种吹瓶机上料机构	2015207501364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14	一种多工位高阻隔吹瓶机	2015207499928	原始取得	烟台祥珑	实用新型	2015.9.25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7.6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8.6

2、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的企业和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330012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三年

3、特殊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电子设备	43,661.10	31,944.48	73.16%
生产设备	17,880,245.78	16,323,439.37	91.29%
运输设备	550,305.98	487,348.75	88.56%
合计	18,474,212.86	16,842,732.60	91.17%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名下无厂房等建筑物。

3、公司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租赁以下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台州市黄岩伊甸园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内	1500	2017.4.20-2022.4.19	324000元每年
2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烟台祥珑	鲁东大型车间西头至东	1000	2013.9-2023.9	120000元每年

4、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1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 1 套	2016/7/31	8,074,520.00	7,690,980.30	95.25%
2	单层吹塑机	2016/12/31	995,848.71	974,825.24	97.89%
3	模具 130 套	2016/7/31	1,035,000.00	887,512.50	85.75%
4	六层共挤吹瓶机一套	2016/6/30	907,350.00	859,462.08	94.72%
5	多层 4 工位吹瓶机 1 套	2015/12/31	896,490.00	820,786.40	91.56%

6	五层共挤吹瓶机	2015/6/30	846,090.00	747,849.55	88.39%
7	多层 4 工位吹瓶器	2014/6/30	900,550.00	738,951.31	82.06%
8	五层高阻隔挤出吹塑机 1 套	2015/8/31	550,256.40	492,173.78	89.44%
9	模具 40 套	2016/6/30	315,000.00	265,125.00	84.17%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有 4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11.90%
销售人员	3	7.14%
生产人员	19	45.24%
技术人员	11	26.19%
财务人员	3	7.14%
人事行政人员	1	2.38%
合计	42	100.00%

2、公司员工按学历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大专	3	7.14%
中专、高中及以下	39	92.86%
合计	42	100.00%

3、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如下表：

分类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6	38.10%
31-40 岁(含)	12	28.57%
41-50 岁(含)	5	11.90%
50 岁以上	9	21.43%
合计	42	100.00%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设计人员 10 人。公司在技术中心下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各项研发工作。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形成以陈华卿、赵小刚、闫永战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

陈华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赵小刚，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苏州茂业塑胶有限公司机修组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苏州红星食品有限公司领班；2004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任台州市黄岩长丰工艺厂机修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机电负责人。

闫永战，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省蒙城县田桥镇驼店中学，初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从事电焊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黄岩城区福鑫模具厂车床工人；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台州市黄岩福鑫模具有限公司机器制造负责人；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部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机械机构负责人。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华卿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1450	53.343
赵小刚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0.022
闫永战	核心技术人员	10050	0.067
合 计		8,014,800	53.432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表：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4 月	354,489.52	8.61
2016 年度	1,143,595.37	8.59

2015 年度	302,448.47	9.38
---------	------------	------

研发支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材料	112,890.14	773,767.32	215,652.30
电费	29,484.30	85,176.75	5,953.85
工资	116,500.00	156,780.00	76,649.99
技术服务费	48,543.69	37,735.85	-
检测费	3,360.00	3,330.19	-
折旧	25,811.39	80,155.26	4,192.33
专利费	17,900.00	6,650.00	-
合计	354,489.52	1,143,595.37	302,448.47

4、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以提高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公司产能及自动化生产能力、扩大公司产品服务范围、更好地与国内外的食品加工企业对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根据项目预算划拨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研发，财务部单独设帐，监督科研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

研发项目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和 主要步骤	目前进 度	主要风险和难点
1	含内胆七层 高阻隔保鲜 瓶研发	研发一种高密封性，防止氧化，不需要添加剂也能延长保鲜时间的含内胆保鲜瓶。	4	项目已于 2015.8 完成		多层高阻隔结构的设计；单向进气结构的设计；密封性的研究。
2	低成本高阻 隔抗紫外线 食品容器研 发	抗紫外线食品容器结构设计；各层材料的研究及选定；纳米级滑石粉比例的研究。	4	项目已于 2015.7 完成		针对基材/粘合剂/evoh/粘合剂/抗紫外线/基材的多层阻隔结构，开展不同矿物质对模头及螺杆组合磨损状况试验进行专用模头设计；全自动计量送料装置设计；抗紫外线层结构设计。
3	厌氧生物制 剂用高阻隔 包装瓶研发	三层厌氧性药品包装瓶结构设计、各层材料选定、包装容器模具设计及制作、螺杆设计、多层共注热流道设计、三层共注成形机研制。	3	项目已于 2015.7 完成		包装容器结构设计，多层共注流道设计以及产品底部工艺设计技术。

4	九层零透氧航天包装容器研发	为国家航天员中心研发的航天及未来太空站食品包装的项目	7.5	项目已于 2015.12 完成	吸氧层结构的设计；九层共挤复合模头的设计，热流道机构的设计。
5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研制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吹塑机构设计、多层共挤挤出技术的研究、多层共注热流道机构的设计。	8	项目已于 2015.12 完成	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的设计，回转装置非等速旋转模块伺服电机设计、共挤工艺创新。
6	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1、研究共挤出机头（模头）的优化设计，以满足不同材料、不同层数、机头直径的稳定热流道运行 2、研究组合包装系统，它能根据不同的原料特制出可能允许的组数的机头； 3、六层共挤出成型工艺与应用研究，不仅注重于设备的研制，同时研究成型工艺与应用研究，将影响设备的成功研制和产品推广应用	82	项目已于 2017.2 完成	层最优结构配置及成型的稳定工艺；不同特性材料间的组合、防剥离；六层模头的优化。
7	七层复合塑料奶粉罐	研发全新材质奶粉接触层，外辅抗氧化层，抗紫外线层，阻湿层，外表皮层等，奶粉罐经 $(-20\pm 2)^{\circ}\text{C}$, 24h, 耐低温试验后不应破裂。耐高温性能，奶粉罐经 $(95\pm 5)^{\circ}\text{C}$ 热水试验后不应收缩变形，不应产生破裂、鼓包、剥离现象。奶粉罐上盖开合铰链寿命不应低于 300 次，奶粉罐水蒸气透过量不应大于 5.0g/d。氧气透过率奶粉罐氧气透过量不应大于 0.2cm ³ /d。	40	项目已于 2017.7 完成	婴童食品的安全性按行业最高标准验收，与内容物接触层材料要求高，外面辅以抗氧化层、防紫外线层、粘合层、皮层等结构复杂，行业大品牌集中度比较高，对产品功能性以外的包括产品美观、亲和度要求高。
8	高阻隔可分离保鲜瓶进气口及配套盖子	一种多层可分离的保鲜瓶，包括瓶体和瓶盖，其中，所述瓶体内设置有 7 层含内胆，有效升级普通内胆，使食品包装在打开之前保证高阻隔材料保护内容物，打开后保证全程不回流空气。	38	项目已于 2017.9 完成	1 研究瓶子结构与自然分离的功能结构. 2 研究瓶口单向阀与计量阀功能的合并。3, 研究独特瓶口的密封性设计。
9	多层旋转液压吹塑机构	多层旋转连续挤出吹塑液压机构，主要提升气缸机械锁模的合模缺陷，大幅提升挤出吹塑制品各项外观性能	30	2016.5~2016.9 完成整体三维设计定型及模拟验证仿真， 2016.9~2017.4 安排试验设备的制造及安装 2017.5~2017.10 调试及小试，预计于 2017.11 完成	当前完成三维建模，模拟调试，试验机进入调试阶段 1、在 32 单独模架的设备上保持独立的不等速运行，2、在高速旋转下的压力稳定系统，3、自带运行缓冲的液压缸设计。

10	大口径热罐装PET阻隔瓶	1、用二套模具完成热灌装的吹瓶成形，瓶口一起吹塑成型经模具结晶工艺研究。2、瓶口经过吹塑一次成型吹制完成后经特殊设计的切口装置修掉飞边工艺机构研究。	100	2016.9~2017.2设计整体三维造型及模拟验证仿真 2017.3~2017.6安排改造设备与专用模具制造 2017.7~2018.2安装调试及工艺定型，预计于2018.3完成	已完三维设计、模具开发与机器改造，进入工艺试验阶段	生产热灌装pet瓶经常需要对瓶坯进行结晶炉瓶口结晶后，大口径pet瓶的瓶口结晶很容易造成不平整的状况，高阻隔瓶因含多种不同材质废料不容易回收一旦生产不平整直接无法再利用。
----	--------------	--	-----	--	---------------------------	---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而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如下：

年度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3,543,480.20	4,117,982.41	86.05
2016年度	11,125,552.55	13,308,805.66	83.60
2015年度	2,718,750.13	3,222,821.01	84.36

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研发成果转化率高，产品研发产出效益较高。

在研项目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失败的风险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多层旋转液压吹塑机构	本项目顺利推进中，各项计划均达预期。项目关键问题已经解决，等待工艺调试等细化完善，失败风险极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高阻隔产品外观美观度的提升，增加产品附加值。如果项目成功，对最终产品的外观提升、高端客户的开拓有帮助。不影响产品功能性，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太多影响。
2	大口径热罐装PET阻隔瓶	本项目目前推进中，各项指标均达预期。项目原理研究及产品设计问题已经解决，正在安装调试及工艺定型，失败风险较小。	项目的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提高阻隔包装的透明度，如果项目成功，对开辟北美的果汁果泥包装项目有帮助。不影响现有的业务，即使项目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带来太多影响。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17,982.41	100.00%	13,248,258.65	99.55%	3,222,821.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60,547.01	0.45%	-	-
营业收入合计	4,117,982.41	100.00%	13,308,805.66	100.00%	3,222,821.01	100.00%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4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3,877,298.02	94.16%	2,989,698.78	94.03%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24,701.48	5.46%	175,447.31	5.52%
加工业务	15,982.91	0.39%	14,310.01	0.45%
合计	4,117,982.41	100.00%	3,179,456.10	100.00%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11,125,552.55	83.98%	8,860,208.33	83.35%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122,706.10	16.02%	1,769,681.98	16.65%
加工业务	-	-	-	-
合计	13,248,258.65	100.00%	10,629,890.31	100.00%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2,718,750.13	84.36%	2,179,915.75	84.27%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435,346.91	13.51%	350,830.44	13.56%
加工业务	68,723.97	2.13%	56,036.53	2.17%
合计	3,222,821.01	100.00%	2,586,782.72	100.00%

注：公司的加工业务系为公司客户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浙江乡情山泉有限公司生产塑料瓶，由于对方提供了生产材料，公司只收取加工费。公司不存在代工业务。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22,232.20	5.40%	1,254,404.85	9.47%	137,475.04	4.27%
华南地区	173,908.21	4.22%	778,306.44	5.87%	112,179.49	3.48%
华中地区	52,222.23	1.27%	44,259.07	0.33%	13,440.21	0.42%
西南地区	69,969.96	1.70%	425,739.23	3.21%	161,737.70	5.02%
华东地区	3,599,649.81	87.41%	10,745,549.06	81.11%	2,797,988.57	86.82%
合计	4,117,982.41	100.00%	13,248,258.65	100.00%	3,222,821.01	100.00%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7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3,401.71	28.99
台州市黄岩丰豪塑胶有限公司	334,216.19	13.58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331,239.32	13.46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296,700.00	12.06
浙江黄岩鸿艺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96,136.14	7.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71,693.35	76.06

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2,722,222.22	29.71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84,606.41	29.30
余姚市炬宝塑化有限公司	1,380,474.36	15.07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873,835.85	9.54
台州市黄岩丰豪塑胶有限公司	534,271.95	5.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195,410.79	89.45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余姚市炬宝塑化有限公司	728,448.72	38.25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220,170.94	11.56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208,661.54	10.96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935.90	7.35
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	83,251.28	4.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80,468.38	72.49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等，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7年1-4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2,462,438.41	59.80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472,707.24	11.48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182,462.97	4.43
山东极合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932.77	3.62
厦门家乐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11,149.32	2.7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377,690.71	82.03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7,180,733.59	53.95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1,224,396.92	9.20
潍坊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1,024,159.32	7.70
浙江广益食品有限公司	862,071.09	6.48
潍坊盛安食品有限公司	652,499.81	4.9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43,860.73	82.23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798,220.80	24.77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683,111.03	21.20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905.98	20.45
潍坊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314,626.23	9.76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137,452.50	4.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592,316.54	80.44

上表中,除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客户与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 关联交易”。

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前5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03%、82.23%、80.44%,占比较高,主要在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单个客户业务体量较大的特点,特别是2017年1-4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占收入的比例为59.80%、53.95、21.20%,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来降低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大力开拓新市场,积极引进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组成及在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变化。特别是公司新开拓的李锦记、双汇集团、临沂康发等新客户,其体量大都远超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随着这些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从初期试制到逐步的加大与深入,其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也会日渐加大,客户集中度将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大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生产技术在新的应用领域的拓展研发,而不仅仅是局限在传统食品领域,公司的客户多样性将得到不断体现,客户结构将更加合理。

(四)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中	1,100,000.00	2017.3.14-2018.3.10
2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履行	4,000,000.00	2016.12.28-2017.12.20

		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中		
--	--	-------------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性合同及金额大于 15 万元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4.5oz 塑料罐头瓶	44,415,000.00	2017.8.18	履行中
2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酱油瓶及单向盖	45,900,000.00	2017.8.21	履行中
3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塑料瓶	6,000,394.12	2017/1/3	履行中
4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塑料瓶	2,002,550.00	2016/1/29	已履行
5	潍坊盛安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C1006	1,727,809.54	2016/10/10	已履行
6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塑料瓶	1,655,000.00	2016/6/13	履行中
7	浙江广益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1,008,623.20	2016/6/30	已履行
8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塑料瓶	847,360.00	2016/1/4	已履行
9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	231,950.00	2016/10/25	已履行
10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217,800.00	2016/5/21	已履行
11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塑料瓶	201,056.13	2015/1/2	已履行
12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塑料瓶	165,500.00	2016/5/3	履行中
13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158,399.28	2016/5/21	已履行
14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575g 塑料果瓶	框架合同	2016/1/5	已履行
15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580ml 塑料瓶	框架合同	2015/1/6	已履行
16	潍坊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软盖	框架合同	2016/1/1	已履行
17	潍坊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软盖	框架合同	2015/1/1	已履行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采购规模，将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大于 26 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卢建敏	模具	1,398,384.62	2016/1/2	已履行
2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P-T300	704,000.00	2016/7/20	已履行
3	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五层高阻隔挤出吹塑机	643,800.00	2015/7/1	已履行
4	鲍中青	吹塑机	640,000.00	2016/12/5	已履行
5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F171B、QB516、GF50	600,000.00	2016/12/22	已履行
6	章友富	设备配件	512,000.00	2017/2/6	已履行
7	陈国聪	装饰工程及水电工程	480,776.70	2016/12/3	已履行
8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丙烯	453,000.00	2016/10/21	已履行
9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P-T300	430,000.00	2016/7/19	已履行
10	余姚市炬宝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 PP	421,000.00	2016/3/3	已履行
11	宁波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P-T300	387,500.00	2016/6/17	已履行
12	台州市黄岩丰豪塑胶有限公司	瓶坯	382,630.00	2017/1/20	已履行
13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丙烯	324,600.00	2016/10/17	已履行
14	余姚市炬宝塑化有限公司	塑料 PP	307,800.00	2016/2/18	已履行
15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丙烯	301,250.00	2016/11/7	已履行
16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聚丙烯	299,150.00	2016/3/5	已履行
17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	263,220.00	2017/2/14	已履行

五、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健康环保的食品高阻隔多层塑料包装容器，并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自主研发高阻隔多层复合容器定制化生产系统。公司直接面向下游应用企业，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改进生产合作模式，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并以快捷优质的服务来获取收入并获得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等。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在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方面，公司从价格、品质、技术、生产或销售管理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审核，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监督、互访等。公司形成了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交货期和质量控制的完整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公司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食品类生产制造企业，不同客户对塑料容器包装的设计、性能指标及特殊需求的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单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为新产品和成熟产品两类。对于成熟产品，直接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对于新产品订单，会同研发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展开设计、试制、测试、定型等过程，客户对新产品首样确认定型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无需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公司客户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获得，公司向客户推送信息并争取合作机会的渠道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客户集中的各行业协会，展开协会会员的技术交流活动并通过行业杂志广告达到在本行业的知名度提升，获得行业协会的推荐及行业内老客户的介绍。二是专业性的行业会展、技术推荐会等；三是通过百度、阿里巴巴及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推广。公司通过这种多渠道的信息推广营销策略以及后期坚实的品质服务逐渐打响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等要求先行生产试制，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解决方案，在获得客户认可后正式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

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成本+溢价的模式，基本保持和市场价格相吻合。具体而言，在一些标准化产品中，公司都会参考市场的整体价格，根据实际的成本外加一定的溢价进行定价。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和品质方面拥有相对的领先水平，而且业务内容相对较为完善和丰富，使得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有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力，并能够具备适当水平的溢价能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重点客户群的产品定制包装设计研发，对于新产品订单，首先由销售部门会同研发中心组织合同评审，考察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规格、数量的要求，评审认可后进行设计开发并制定产品标准，进而开展新产品试制，一般试生产小批量样品，公司质量管理部门依据产品标准对新产品样品进行鉴定，通过内部质量检测后发送至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客户意见进行整改，直至产品定型后，才开始批量生产。

公司致力于多层高阻隔食品容器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研发。公司依托所在地台州黄岩的制造业发达、是有名的中国模具之乡等有利条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完善，相继成功研制出 PET/EVOH/PET 三层共注二步法高阻隔瓶生产系统与 PP/EVOH 或 PE/EVOH 为基础的六层共挤一次成型吹塑设备。公司掌握了这些核心生产设备的全部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自主研发技术一方面可以设计制造出针对不同用户的总控设备，另一方面还能随时改变挤出模头、产品吹塑模具以及边角料自动切除等装置，可以快速满足不同用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还联合台州市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科研院校，正在共同研发高阻隔多层复合容器生产的远程全自动化系统，系统从原料进入、容器生产、容器修整、容器检验到自动包装全程实现自动化生产，并能远程控制。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橡胶和塑

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行业代码为 C29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具体细分分类为“11101210-金属与玻璃容器”。

1、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各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其中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进行规范；食药监部门制定食品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卫生部门制定包装产品的卫生标准；工商部门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反映行

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本行业健康和持续发展，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84 年，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领导，负责塑料制品的标准化工作。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不含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标准化工作。

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术语、分类和质量管理控制技术等领域的基础领域的标准化。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其政策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均涉及包装制品的条款，规范了不同领域的包装标准。

为促进包装行业的发展，相关管理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及标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0 年 12 月	振兴复合膜软包装行业，提升复合膜软包装企业竞争力，在“十二五”规划期内，复合软包装生产销售值每年增长 15%。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	大力发展降解性好的包装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和先进包装装备。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
5	《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2 年 4 月	“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2013年2月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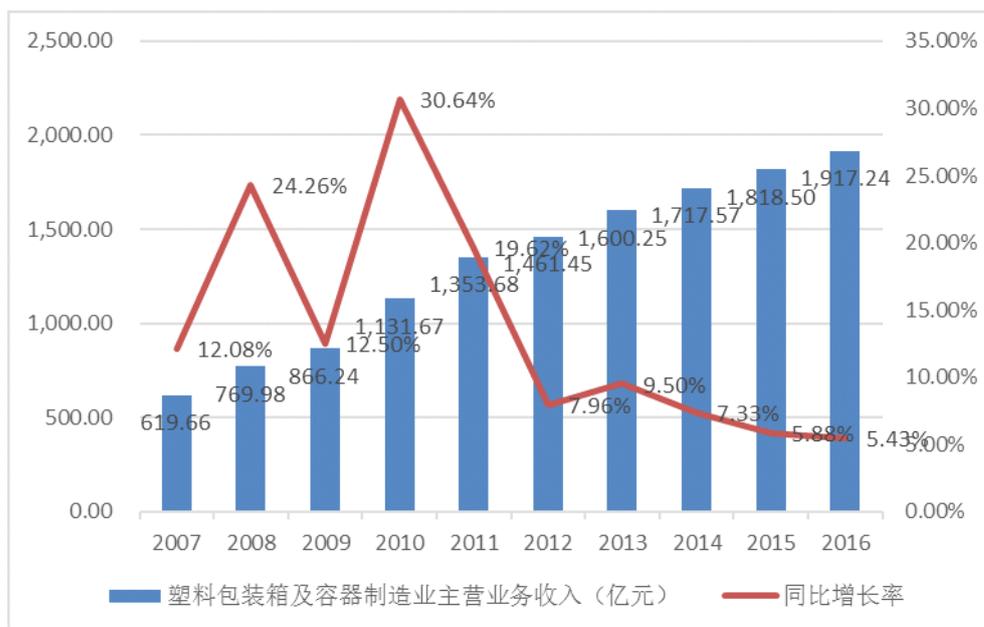
包装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GB/T 19142-2008)	2008年	标准规定了出口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标签、标志和标识。
2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GB/T 16716)	2008年	包括包装处理和利用通则、评估方法和程序、预先减少用量、重复使用、材料循环再生、量回收利用、生物降解和堆肥七个部分。
3	《包装回收标志》(GB/T 18455-2010)	2010年	本标准规定了可回收利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组分的材料识别标志及其标示要求
4	《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NY/T 658-2015)	2015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的包装必须遵循的原则,包括绿色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材料的选择、包装尺寸、包装检验、抽样、标志与标签、贮存与运输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

(二) 行业规模及前景

1、 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6年度)》,2016年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市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917.2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43%。近年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期,塑料制品以其品种多样、性能优越等优势拥有良好发展前景。就生产规模而论,我国的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已经远远超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及日本,跃居世界第一位。2007-2016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速保持在5%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包装联合会

当前，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发展现状也承受着一些压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高端功能性产品缺乏

我国每年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中，普通塑料包装产品所占比重较大，功能性包装产品不够。包装企业普遍存在重设计轻材料、重设备轻技术、重生产轻研发的现状导致了塑料包装产品更新换代慢，低水平包装工艺较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2） 行业发展滞后

行业内企业自身面临管理能力落后、人才匮乏、技术水平低下等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題；同时，行业内的低价无序竞争也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压力。从外部而言，整个行业面临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涨价与下游客户降价的双重挤压。

（3） 政策压力进一步加大

来自国家政策法规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如：绿色安全包装、节能减排、废弃物处理、生产安全、劳动合同等法律法规。在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呼声越来越高的今天，要求开发低污染或无污染的“绿色”包装材料已势在必行。比如欧美国家软包装油墨只能是醇类、酯类、水溶剂，在食品包装物的加工过程中禁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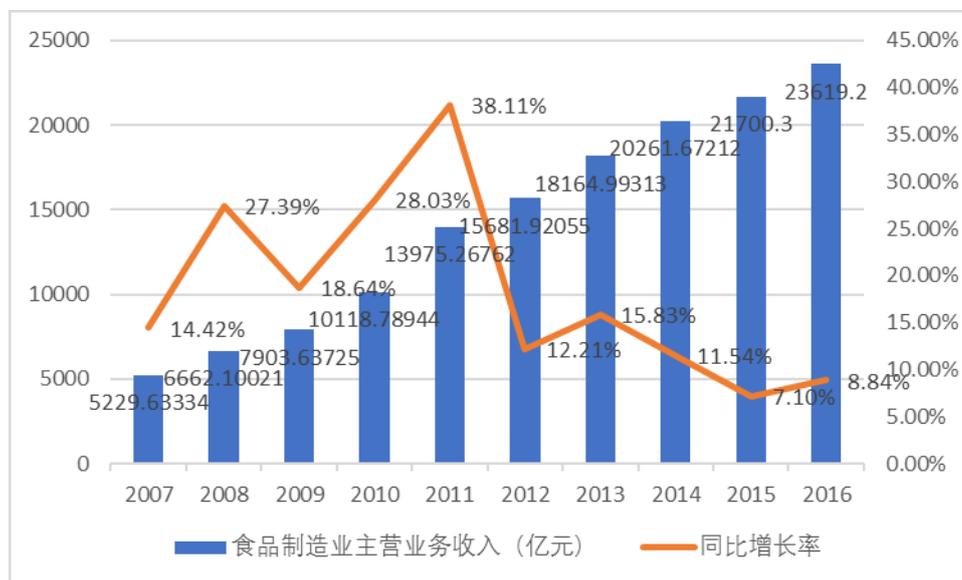
苯、酮溶剂；在中国 GB 9685-2008、GBT-10004-2008 国标已经颁布和实施。

在此严峻的形势下，一批管理落后、无技术研发实力、盈利能力不足的中小型企业将会被淘汰。企业将朝提升自身装备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增加产品技术含量，降低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的方向发展，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能力。

2、行业前景

塑料在包装工业中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并得到了广泛应用，四分之一以上的塑料生产被用在了包装材料中。塑料包装产品主要括软包装（膜、袋）、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五大门类产品。

近年来，随着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塑料包装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下游电子、食品、饮料、家具、建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也极大的促进了我国塑料包装行业的高速成长。以公司所在的下游行业食品制造业为例，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23619.2亿元，近十年增长率在7%以上，最高达38.1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包装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而塑料制品以其品种繁多、性能优越、适应性强、应用面广等优势必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2016-2020年我国

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包装制品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要分别达到 4%和 6%。

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将朝着性能不断提升、环保化可降解、超薄化轻量化的趋势发展。

(1) 性能不断提升

为确保包装内装食品的安全，包装材料的性能尤为重要，比如油脂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氧性和阻油性，干燥食品要求具有高阻湿性，芳香食品要求具有高保香性；果品蔬菜类生鲜食品要求包装具有高透气性。此外，包装材料还要有高的抗拉伸强度、耐撕裂、耐冲击强度，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不与内装食品发生任何化学反应，确保内装物安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性能的提升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材料本身的提升，可以得到全新包装材料，从根本上提高塑料的阻隔性能，改善其力学性能，获得性能更加优异和专业的功能性产品。二是通过多层复合等工艺赋予包装薄膜多种功能以及更高的性能，并可以通过结构的组合获得不同的功能组合。

(2) 环保化 可降解

环保是社会发展的趋势，环保包装可以减轻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有利于建设低碳经济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环保性主要体现在回收利用度上，其主要技术为塑料回收利用加工技术、易降解技术等。塑料的高回收利用可以改善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造成白色污染的隐患，提升资源利用率。生物基塑料将成为一个发展重点，其在充分发挥生物塑料包装材料功用的同时，能减少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塑料包装的安全环保性能。

(3) 超薄化 轻量化

随着环保呼声的日益高涨，如何在满足保护、方便、销售等功能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垃圾的产生量，包装薄膜向轻量化、超薄化方向发展，也是必然趋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树脂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包装材料成本的主

要构成部分。树脂原料的价格与国际国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而塑料包材企业对石化企业基本缺乏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也随原油价格而波动。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塑料包装行业将面对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更高的环保要求。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提出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行业分类代码2319）征收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随着我国排污综合治理的逐步推进，实施范围将有可能从三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从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扩展到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届时，VOCs排污收费将倒逼所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影响相关生产企业盈利能力。

3、下游客户需求影响风险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生物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例如新的食品、饮料包装标准出台）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行业利润空间会逐渐缩小。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规模大且及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而一些规模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

（四）行业壁垒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则在品牌及信誉、客户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品牌及信誉壁垒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在行业内树立品牌及信誉需要长期的沉淀。下游食品、饮料、酵母等生产企业较为注重企业产品的安全和质量情况，行业新进入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较长的时期，早先进入行业的企业拥有较多的客户合作案例和数据，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形成了对后来者的进入壁垒。

2、产品认证壁垒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企业多为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生产企业。由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对包装材料的卫生和质量的要求很高，尤其是对其安全性的要求很高，下游大型客户对包装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建立了严格的筛选程序，通过现场勘查、评审、打样、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等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全面检验。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供应商一旦与下游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取得大型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等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从全球市场的发展来看，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塑料市场的焦点之一，国内塑料产品生产厂家面临的竞争已与世界全面接轨，客观上对国内厂家产品的标准和规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入世界贸易市场的塑料产品生产厂家一般应有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标识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如进入欧洲、北美市场一般需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和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认证，进入日本市场需通过日本电气安全与环境技术试验室（JET）的认证，PE 塑料袋进入日本市场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验（JIS 标准）等，这些都为塑料及制品行业的进入设置了壁垒。

3、客户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出于保证产品品质稳定的目的，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塑料包装容器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

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4、资本壁垒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国际范围来看，目前塑料包装容器行业技术水平已相对稳定，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非常成熟，国际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无一不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从我国塑料包装容器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即只有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包装容器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跨区域的生产布局需要。同时，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也需要较强的资本实力为基础。

5、技术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协助客户引领终端消费市场的消费潮流。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不断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才能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而且，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帮助客户完善和实现设计思路，甚至还可以通过技术和工艺的创新而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新设立企业由于缺乏技术积累，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上将处于劣势。

6、管理壁垒

塑料包装容器行业竞争较充分，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行业，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其下游的终端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充分，对成本控制要求比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管理能力的塑料包装容器龙头企业，才能够保证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内部控制效率和资本运用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成本控制优势；另外，高效的管理

还可以增强企业市场应变能力，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市场风险。

7、环保壁垒

国内外政府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导致塑料生产企业支付的生产成本持续上涨。目前，全球呈现出生态产业发展趋势，欧盟于2003年1月27日公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年起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有毒物质；与RoHS同时颁布的还有《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其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2005年8月13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否则可能需要支付占销售额2%的罚款，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2004年，欧盟颁布了《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指令规定从2006年12月27日起投放欧盟市场的所有包装物和所有废弃包装物，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100ppm。目前，美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均参照执行欧盟RoHS及《包装和包装废物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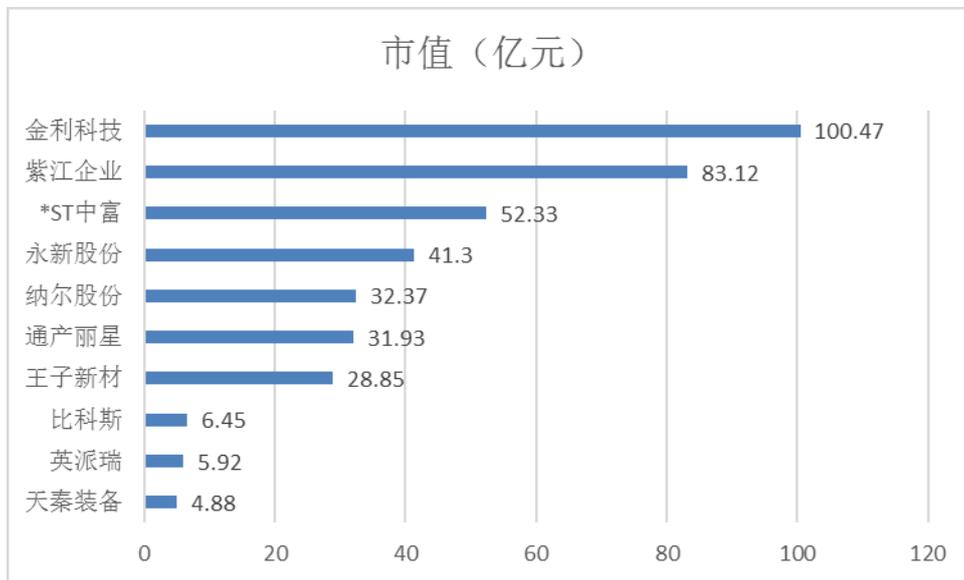
我国政府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并淘汰电子信息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溴化联苯（PBB）、溴化联苯乙醚（PBDE）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对于不能完全淘汰的，其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各国政府对塑料制品的卤素、铅等污染物含量、燃烧发烟量、有害气体产生量等指标要求的提高，势必会增加塑料制品企业生产成本，并迫使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退出市场。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体现出了一定的市场集中度，最大为紫江企业市占率达到14%。随着下游企业对食品包装质量的日益重视、对产品防伪以及集中采购需求的逐渐提升，包装行业未来存在集中度提高的趋势。客户对食品包装安全性要求日益提升，中小企业往往由于缺少足够的技术支撑和规范化管理从而无法保证包装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导致难以突破市场壁垒，使马太效应显现，市

场集中度日渐提升。目前行业前十大市值企业有金利科技、紫江企业、*ST中富、永新股份、纳尔股份、通产丽星、王子新材、比科斯、英派瑞、天秦装备，其市值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竞争对手情况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市场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相近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瑞杰科技（430721.OC）

瑞杰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是一家按照国际化标准建立、运营的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公司，全国共有 6 家分工厂，总部位于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现代化的、专业的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公司，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优良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完善的品控流程、周到及时的服务。瑞杰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塑料包装容器，并为客户提供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的需要，设计和开发各种款式和功能的新式包装，为客户开拓市场、产品保护提供有力的支持。

恒达包装（835175.OC）

恒达包装成立于 1998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为调味品企业提供塑料包装制品的生成型企业。恒达包装的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塑料盖包装和塑料瓶包装两大类，用于酱油、醋香油等调味品的包装。主要客户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

达(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和田宽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调味品企业。

宏裕包材（837174.OC）

宏裕包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业务立足于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袋以及食品级注塑容器。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酵母、调味品类产品的外包装。公司依托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量生产、物流配送、售后反馈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为食品高阻隔多层塑料包装容器。相对于需加防腐剂的单层食品容器及成本高、能耗大、回收困难、运输和使用不便的传统玻璃瓶、金属包装，阻隔性多层塑料容器具备高阻隔性、安全性、开启方便、外形多变，携带轻便、透明性、耐高底温（130℃~-20℃）、可微波性、柔软可挤压性、环保性等十大优点。作为绿色食品软包装，可在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及添加剂前提下常温贮存，基本上满足一般食品包装保质期 12~24 个月的要求，达到防止食品色、香、味的变化和抑制好氧性细菌的繁殖的目的，并且可以做到运输、携带和食用方便，真正做到健康包装、安全可靠、食用卫生。

（2）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技术如下：

1、多层共挤/共注中空设备研发制造技术

具备了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多层共挤/共注中空设备的能力，开发了 12 台多层共挤中空塑料机械设备（其中一台为 32 工位 64 模具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现持有“一种瓶坯加热输送装置”、“多层共注热流道机构”、“连续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三项专利。

2、多层共注热流道与共挤高阻隔模头设计技术

多层共注设备的热流道与多层共挤设备的模头是生产设备的核心部分，公司能够完成多层共注热流道与共挤高阻隔模头设计、制造以及工艺调试。现已完成三层与五层热流道应用设计，以及 28 种模头设计（含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模头）、505 副模具设计。

3、多层包装零透氧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在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的两层 EVOH 层中添加吸氧剂，从而使透过 EVOH 层的极微量氧气被及时吸收，增加了阻氧的第二道防护线，实现了更好的阻氧效果。

4、多层共挤高阻隔成套生产线建设及定制技术

具备了多层共挤高阻隔成套生产线建设技术，可以设计制造出满足不同用户的中空容器，能随时改变挤出模头材料组合、产品吹塑模具以及边角料自动切除等装置，迅速及时地满足用户不同产品、内容物、产量等全套定制化需求。

5、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

设备更加的智能自动化，新近研发成功的采用 32 工位 64 模具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每天设计产能最高能达到 50 万个，实现从进料、生产、检验、到包装全线无人自动化生产。

在具体的技术应用细节方面，公司实现了：

生产工艺采用了专利设计的双向拉伸高速旋转吹塑设备一次成型，该设备生产高效，单机最大生产能力达 50 万瓶/天，全程自动化生产；

连续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的设计，包括塑料挤出机、模头、吹针、吹瓶模具和回转装置，经双向拉伸的聚丙烯类吹塑产品，可大幅提升透明度与抗跌落性，产品抗跌落性能由原先的 1 米提升到 1.8 米，另外可保证吹塑速度 300 多瓶每分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回转装置上的非等速旋转模块采用伺服电机，通过程序控制实现瞬时加速，完成瓶坯在合模前的纵向拉伸，结构设计简单，可操作性强；

设计模头的出料口对应链式传送带，在驱动轮张紧的作用下呈直线，使吹瓶模具合模更准确，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设计了多层共挤热流道机构，最里层导流套与阀环之间、相邻导流套之间、

以及最外层导流套与外壳之间均设有热流道，该热流道机构结构简单、可有效地减低生产多层阻隔瓶的成本。

公司当前的相关技术设备为自主研发，其中“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研制”、“九层零透氧航天包装容器”、“含内胆七层高阻隔保鲜瓶研发项目”得到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内唯一的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科技查新认证。

公司立足于当今食品包装最新趋势，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新技术，拓宽公司业务新领域和新市场。随着多层高阻隔包装产品的市场发展，对玻璃或金属包装产品的替代，以及在国际认证上的突破，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日益增强。

(3) 成本优势

当前多层高阻隔塑料容器由于其加工技术复杂、设备投入大、原料成本高等因素，相较于一般塑料、玻璃、马口铁等食品容器综合成本略高，为了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公司从多方面着力降低成本。

由于公司具备了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多层共挤（或共注）中空设备能力，与引入国外设备相比，在用户投资上大大减少风险。以德国贝克姆公司的 20 工位 20 模具六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为例，其进口到厂价人民币 2000 多万，而公司的 32 工位 64 模具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投入仅需约 800 多万，之后成本还会下降。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着天然的成本优势。

公司具备了多层共挤高阻隔生产进入大型客户连线生产能力，公司运营时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以区域技术服务的方式建立、调整布局，减少产品运输成本，以最快的时间、最短的距离为用户提供服务，适应食品包装生产的特点，凸现公司的未来市场竞争力。

运输成本在整个产品中的成本中不可忽视，容器占用空间大，相应运输费用较高，降低运输成本意义重大。公司拟在客户集中区建设分公司，并正与重大客户沟通将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到客户生产车间中，减少运输环节，缩短运输距离，可大幅减少公司产品包装储运费用，这种运作模式的效果是单纯靠在企业内部采用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方式所无法达到的。

当前一般塑料、玻璃、马口铁等食品容器在市场占有率高，市场规模巨大，

一旦多层高阻隔塑料容器的市场成本接近或低于传统包装容器，公司将获得巨大的成长和收益。

(4) 服务及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包装容器，本着安全、健康、环保、与国际接轨的理念，以国内领先的阻隔性包装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包装的创新解决方案。

1) 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快速反应

一般的包装企业只提供包装容器，如果客户需求超出其设备能力范围，就要求助于设备厂商，故在客户对阻隔性容器技术含量要求较高、设备本身价值较高时往往很难迅速服务到位。而公司的生产设备基本为自主研发制造，一方面可以设计制造出不同用户的总控设备，另一方面还能随时改变挤出模头、产品吹塑模具以及边角料自动切除等装置，可以快速满足不同用户的定制化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时，也在产品设计交流中拉近了与客户的距离。

2) 以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产品多元化供应模式

公司通过就近生产原则及进厂连线、自动化生产、设备远程实时监控等技术手段，既降低了企业成本，又促进了合作模式的多样化。公司在基地建设前期，根据用户的要求，首先在本部进行生产线设计、制造、调试、试生产；然后在合适的时期将成套设备生产线移植到所需的基地中，并进行调试、生产等技术服务；最后还可以根据用户新的需求，可以更新挤出模头、模具等其他辅助设备，必要时还可以增添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

(5) 市场发展优势

目前各类多层阻隔绿色软包装在发达国家越来越受消费者欢迎，在国外大型超市上同类食品高阻隔塑料包装占 60%以上，而国内企业以传统包装为主（玻璃或铁罐装）。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法规的不断完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食品添加剂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为食品企业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安全健康的包装技术是大势所趋，符合国家政策走势。因此，新型多层高阻隔食品包装不但在国内市场潜力巨大，而且在 WTO 世界经贸活动中，有利于有效突破绿色壁垒。除了食品包装领域，在医药、化妆品、化工及油漆等等领域中也逐渐加大了对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技术的需求。公司在对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将使其

市场发展优势得以不断展现。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品牌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当前在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技术上与公司匹敌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外资企业，其历史悠久，品牌影响力强，相比中国本土企业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投入技术研发，增强产品性能，推广产品市场，逐步加大品牌影响力。

(2) 资金劣势

公司是民营科技企业，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在研发投入、产品优化、市场开拓布局上都受到了一定限制，成为制约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升级、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六)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的发展策略

公司以成为国内外著名食品公司之塑料包装全球供应商为战略目标，以“为身边的食品安全提升而努力”为服务理念，追求更高更新人与自然都舒适的绿色食品包装技术，坚持技术研发为先导，以多层复合高阻隔食品容器制品为主导产业，以塑料包装制品供应与塑机研发制造平衡发展，以整合金融租赁等金融杠杆快速地展开高阻隔瓶的应用推广，始终追求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成为一家客户尊重、股东信任、员工满意的行业一流企业。

公司拟在 2-3 年内完成国内饮料行业与医药行业的切入与布局。针对饮料行业健康包装的需求，完成与饮料行业一线品牌生产厂家 1-2 家的合作。医药行业特别是在高阻隔培养瓶方面达到国内领导地位。同时公司将完成自有厂房建设，为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

2、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 组织机构扩展及生产形式调整

快速的展开高阻隔瓶的应用推广与市场占有，在客户集中区建设分公司，对于重大客户将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到客户生产车间中，减少运输环节，提升生产效

率，降低生产成本。

(2) 积极参加行业协会

企业处于食品加工业上游，客户群体是食品加工企业，无需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各食品行业协会是食品加工企业的集聚地，市场推广方式可以将发力点放在各行业协会上，通过协会推荐、活动交流等方式达成与各协会的龙头企业的合作，一起推动阻隔性多层容器的应用与技术推广。

(3) 加强品牌建设

通过网络平台、专业杂志、对应的各行业协会、展会、论坛等推广，不断加深祥珑在客户中的影响力，使“祥珑”、“SRLON”品牌成为高品质食品的代名词。

(4) 加大技术研发提升服务模式

公司致力于多层阻隔性食品容器的核心技术研发，针对重点客户群的产品定制包装设计研发，在设备挤出模头、吹塑模具、运行方式上围绕着“食品更安全、食品更健康、包装更环保”的核心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从初级的包装供应商逐步拓宽到专业化的整体包装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完成丰富的行业数据积累。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从公司经营模式来看，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健康环保的食品高阻隔多层塑料包装容器，并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自主研发高阻隔多层复合容器定制化生产系统。公司直接面向下游应用企业，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改进生产合作模式，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品质优良的产品，并以快捷优质的服务来获取收入并获得盈利，详见第五小节商业模式部分。公司经营模式完整成熟，具有可持续性。

从公司拥有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来看，主要在三个层面：

(一) 公司产品性能优良，正在逐步占领高端市场

公司核心产品为食品高阻隔多层塑料包装容器。相对于需加防腐剂的单层食品容器及成本高、能耗大、回收困难、运输和使用不便的传统玻璃瓶、金属包装，

阻隔性多层塑料容器具备高阻隔性、安全性、开启方便、外形多变，携带轻便、透明性、耐高低温（130℃~-20℃）、可微波性、柔软可挤压性、环保性等十大优点。作为绿色食品软包装，可在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及添加剂前提下常温贮存，基本上满足一般食品包装保质期 12~24 个月的要求，达到防止食品色、香、味的变化和抑制好氧性细菌的繁殖的目的，并且可以做到运输、携带和食用方便，真正做到健康包装、安全可靠、食用卫生。

基于其优良性能，公司产品得到了以出口为主的罐头生产商的欢迎。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以出口为主。公司还为中国航天员中心空间站设计制造零透氧高阻隔食品包装容器。当前食品安全对健康的重要性已经日益成为公众的共识，不添加防腐剂的食品将逐步吸引大众的目光，走入公众的视野，并最终为公众所接受、追捧。目前各类多层阻隔绿色软包装在发达国家越来越受消费者欢迎，在国外大型超市上同类食品高阻隔塑料包装占 60%以上，而国内企业以传统包装为主（玻璃或铁罐装）。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法规的不断完善，执法力度不断加大，食品添加剂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为食品企业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安全健康的包装技术是大势所趋，符合国家政策走势。因此，新型多层高阻隔食品包装不但在国内市场潜力巨大，而且在 WTO 世界经贸活动中，有利于有效突破绿色堡垒。除了食品包装领域，在医药、化妆品、化工及油漆等等领域中也逐渐加大了对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技术的需求。公司在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将使其市场发展优势得以不断展现，逐渐获得从国际到国内巨大的市场容量。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久，知名度还不够高，在国内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中的市场还处于开拓阶段。目前公司与李锦记、双汇集团、临沂康发等国内知名企业正在逐步打开合作。一般食品企业特别是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选择供应商往往较为谨慎，需要长时间的产品试验合格后方能确定合同，而且一开始的订单会较小，以验证为主，而一旦其认可了公司产品，形成正式合作关系，其体量所带来的市场是巨大的。例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798,220.80 元，2016 年达到 7,180,733.59 元，而在 2017 年已经累计签订了五千多万的合同。另外，有了大公司的背书，公司推广中小客户也将更加便利。

（二）公司具备生产设备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带来成本及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公司具备了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多层共挤（或共注）中空设备能力，与引入国外设备相比，在用户投资上大大减少风险。以德国贝克姆公司的 20 工位 20 模具六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为例，其进口到厂价人民币 2000 多万，而公司的 32 工位 64 模具七层共挤多层高阻隔中空包装设备投入仅需约 800 多万，之后成本还会下降。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着天然的成本优势。

公司在生产设备上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对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深度理解还使得公司能够更及时、有效、全面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特别是客户对阻隔性容器技术含量要求较高、设备本身价值较高时，一般的生产厂家往往很难迅速服务到位，而公司的生产设备基本为自主研发制造，一方面可以设计制造出不同用户的总控设备，另一方面还能随时改变挤出模头、产品吹塑模具以及边角料自动切除等装置，可以快速满足不同用户的定制化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时，也在产品设计交流中拉近了与客户的距离，有利于形成长期合作的环境。

基于公司在生产设备上的自主研发及应用能力，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生产模式，拟将自主生产设备布置到大客户的生产厂家中，在其生产现场直接生产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产品，并提供给对方。通过这些就近生产原则及自动化生产、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既降低了企业生产和运输成本，又促进了合作模式的多样化，有利于带来持久和深度的业务关系。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深厚行业积累，并在行业内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陈华卿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在塑机、机电、自动化编程等领域有了深厚的积累，在公司所有产品及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中起主导作用。陈华卿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在协会有着较大影响力，他还参加了中国罐头工业协会行业标准《罐藏食品包装用高阻隔（EVOH）塑料容器通用技术要求》的制定，公司是该标准两家主导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品牌形象正得到不断体现，其不断加强的影响力正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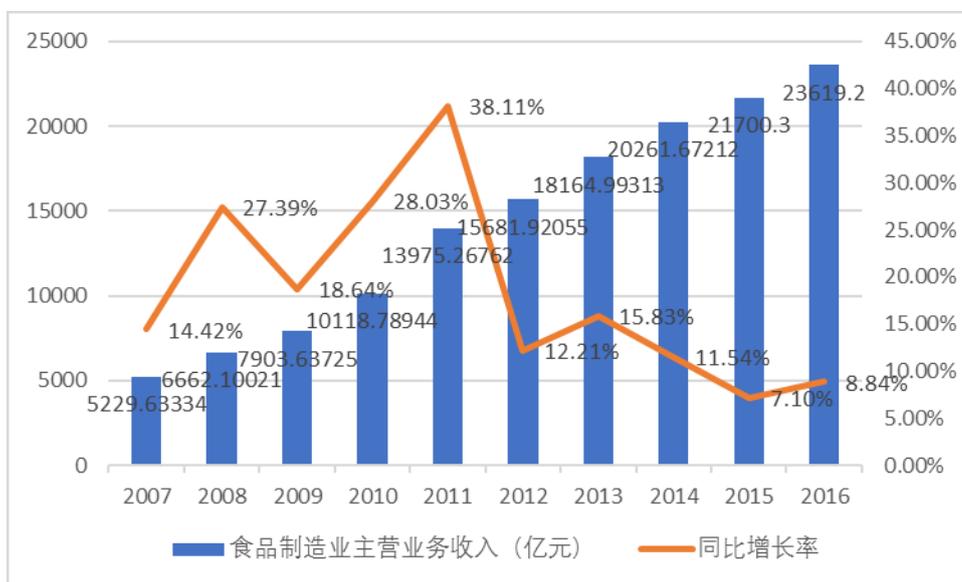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专利）；另外，还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固定资产也均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

工明确，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拥有先进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来自于上述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前期将大量人力物力及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投入到研发中，如下表所示。结合前述公司当前已经掌握的技术能力，这些前期的研发投入将在后期以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以及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控的形式获得持续回报。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4月	354,489.52	8.61
2016年度	1,143,595.37	8.59
2015年度	302,448.47	9.38

作为成立于2014年的初创型企业，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业务收入还在不断地积累和增长的进程中。产品品质是决定其市场的生命线，公司产品在更好地保证食品质量上的优异特性将使其不断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正在打开的李锦记、双汇集团、临沂康发等大型高端客户在迈过合作初期的磨合阶段后后期订单潜力非常大，而且整个食品市场容量巨大（如下图所示），下游其它中小客户也会因为公司与高端客户合作而选择公司的产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负面清单标准：“（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

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3,222,821.01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3,248,258.65 元，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 4,117,982.41 元，两年一期合计 20,589,062.07 元，故不存在“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情况。

从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看，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合同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山东极合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44	120625.20	2017/6/1
2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113453.27	2017/6/24
3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98400.00	2017/5/2
4	保定市味丰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C1052	57300.00	2017/6/5
5	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塑料瓶 SC1008	50843.52	2017/6/28
6	李锦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04	43887.60	2017/6/7
7	珠海一统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09	42900.00	2017/5/31
8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17 壶	42126.00	2017/5/19
9	无锡利信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2L 瓶盖	35600.00	2017/7/14
10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管胚	34016.00	2017/6/16
11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D1016	27907.00	2017/6/16
12	安徽恒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89	25200.00	2017/7/14
13	漯河双汇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51	25200.00	2017/6/23
14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36 绿色	25199.46	2017/5/25
15	上海忆霖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28 壶	22005.00	2017/5/24
16	李锦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52	20214.48	2017/6/7
17	无锡利信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17800.00	2017/6/15
18	无锡利信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17800.00	2017/5/17
19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7152.00	2017/5/3

20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77891.76	2017/5/3
2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	56519.68	2017/5/4
22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212869.80	2017/5/17
23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13125.00	2017/5/17
24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289093.32	2017/6/9
25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46525.20	2017/6/9
26	济南宜和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22176.00	2017/6/13
27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293740.56	2017/7/1
28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37629.60	2017/7/1
29	烟台欣和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9792.00	2017/7/6
30	潍坊源清田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56401.92	2017/7/21
31	潍坊源清田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盖	8820.00	2017/7/21
32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4.5oz 塑料罐头瓶	44,415,000	2017.8.18
33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酱油瓶及单向盖	45,900,000	2017.8.21
34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L 油瓶模具	34,800.00	2017/7/27
35	今磨房(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粗粮罐	54,000.00	2017/7/13
36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K1081 塑料瓶及盖	60,150.00	2017/8/21
37	浙江丰岛股份有限公司	SC1031 罐头塑料瓶	123,442.80	2017/8/22
38	李锦记(广州)食品有限公司	塑料瓶 SK1004	146,804.00	2017/8/24
39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1L 棕塑料酱汁瓶 SK1036	25,110.00	2017/7/13
40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果酱塑料瓶 SK1018	19,507.80	2017/7/13
41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1L 绿塑料瓶 SK1036	25,310.88	2017/8/24
42	广州珈兴贸易有限公司	饮料塑料瓶 SK1018	61,974.78	2017/8/28
43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K1081 银色饮料瓶	63,140.00	2017/8/16
44	厦门家乐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SK1010 调味塑料瓶	28,459.20	2017/8/10

45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SK1025 塑料壶	21,454.40	2017/9/3
46	上海熙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K1082 塑料饮料瓶	10,600.00	2017/9/5
47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SK1052 塑料酱汁瓶	44,550.00	2017/9/5
48	珠海一统实业有限公司	SK1009 塑料酱汁瓶	43,723.68	2017/9/5
49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SD1016 塑料酱汁瓶	57,573.40	2017/9/12
50	厦门家乐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SK1010 塑料酱汁瓶	91,403.20	2017/9/22
51	山东极合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色小翻盖	27,140.67	2017/9/22
52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SK1015 塑料酱汁瓶	21,705.60	2017/9/22
53	四川王家渡食品有限公司	588ml 塑料碗	43,750.00	2017/9/25
54	临沂市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SC1008 塑料罐头瓶	44,276.54	2017/10/11
5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0g 高汤瓶	56,250.00	2017/10/11
合计			93,372,341.32	

从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可知，公司能够持续获取合同订单，其中包括李锦记、双汇集团、临沂康发等正在打开的大型高端客户。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项目储备充足，保证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2017年1-9月，公司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98.67万元（未经审计）。由于下半年水果上市进入水果罐头制作旺季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如2015年和2016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分别是47.65%和41.35%。另下半年由于水果上市进入水果罐头制作旺季等原因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等将不时会有更大的订单。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9337.23万元。比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的美国学校营养午餐原先只在南加州地区销售，现刚推广到整个加州地区，其对罐头包装的需求也因此增加，故8月与公司新签订了为期300天的1.35亿只七层高阻隔塑料罐头瓶（金额4441.5万元）的合同。双方已提前就此事接洽，公司专门新增日最高产能44万只的32模架七层旋转吹塑机一台，并由对方预付60万产量保证金与20万P20模具开发费用，待产品完成4000万只后返还保证金和模具款。合同目前已经开始生产。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鲜”酱香酱油是国内知名的酱油，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醇厚的酱香

口感和金黄的色泽斩获“调味品行业产品感官质量金奖”、“2016 中国调味品酱油产业著名品牌”、“2016 美食达人最喜爱调味品”三项大奖。公司针对酱油隔氧保护及用户使用中内容物不与食品接触的塑料包装方案能达到抗氧化、保鲜、保色的目的，符合山东鲁花对食品安全、健康和高品质追求，得到其高度认可，并于 8 月签订了为期一年的 3000 万只 650ml 酱油瓶及其单向盖（金额 4590 万元）的合同，并由对方预付 14.4 万元的模具款。公司拟投入三台一出四（一台机器安装 4 台模具）的六层共挤中空塑料机械设备生产，每台日产量 3500 个，286 天即可完成合同产量。**当前合同已经进入模具的最后微调阶段，待双方确认模具后即可进入大批量生产。**由此可知，公司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16 年度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公司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的召开多为口头通知，有限公司对于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资产处置、整体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召开了股东会议并表决，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定期召开股东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均能发布书面通知，具体如下：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活动，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等议案。

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其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相关活动，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具体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其股东财务资助》、《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

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3、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研发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2017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7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作出黄环罚字[2017]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擅自建成并投入生

产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依据如下：

1、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本次环保处罚的情节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也未造成任何污染事故，故本次处罚不属于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自设立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的整改效果

公司在主管环保部门对本次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坦白违法内容，受到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相关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环评验收，目前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已经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规定。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并由生产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未经处理排放的出现。

综上，公司本次受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构成障碍；环保处罚罚金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已按照规定整改并恢复生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祥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华卿、潘家菊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有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情况如下：

1、浙江炼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对公司“年产 1 亿套多层复合塑料瓶技改项目”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7-75），同意对公司提交的技改项目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备案，并督促公司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通知书》（编号：黄环验备（2017）051

号)，对公司提交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监测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报告等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验收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公司污染物排放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降噪设计：采用墙体隔声降噪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暂存，由供应商回收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表格所示，公司切实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公司环保设备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2013年9月对烟台祥珑“年产189.7t塑料瓶项目”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莱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1日对烟台祥珑“年产189.7t塑料瓶项目”做出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莱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通知书》（编号：莱环验备（2017）036号），对公司提交的年产189.7t塑料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监测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报告等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验收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公司报告期内曾受过一次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公转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目前已规范，相关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许可，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XK16-204-0139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产品明细：1.容器，热罐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塑料瓶[材质：聚乙烯(PE)]、其他类塑料瓶盖[材质：聚丙烯(PP)]，有效期至2019年7月6日。

公司产品生产执行的是按照国家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卫生标准制定的企业标准，并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制定的企业标准包括《多层复合塑料奶粉罐》、《食品包装用塑料罐（瓶）及盖》等，前述企业标准除对产品质量技术做了相关规定外，还明确了公司生产的产品罐（瓶）体及盖卫生指标应符合《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及《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卫生指标检验按《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企业标准，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技术和卫生标准。公司设立至今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消防安全情况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地址为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内，建筑面积 1500 m²。

公司在经营场所配备了灭火器和烟雾报警器，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对消防设施定期检修，公司经营场所设置了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标识，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

2、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租赁场所已于 2003 年 7 月 3 日取得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黄公消审[2003]第 97 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意消防设计；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黄公消验字[2007]第 16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评定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的相关经营场所不存在未通过主管消防管理部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消防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

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有在册员工 50 人，1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保险）；剩余 33 名员工中，除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保外，其余员工全部来自农村，已缴纳农村养老和医疗保险，并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所有未缴社保员工缴纳了工伤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卿、潘家菊作出书面承诺：将逐渐规范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工作，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

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祥珑投资除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陈华卿、潘家菊除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烟台祥珑和威信投资外，出资设立的企业如下：

（一）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66058268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卿

经营场所：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华卿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潘家菊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祥珑投资前身为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祥珑科技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卿、潘家菊亦出具承诺，今后祥珑投资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卿

注册资本：2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10MA27WD5L02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9幢201-3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技术。

股权结构：陈华卿出资1600万元，持股80%；冯辉出资400万元，持股20%。

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与祥珑科技所从事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卿、潘家菊出资设立的企业如下：

（一）台州市方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台州市方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卿

注册资本：5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1000000053945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3日

住所：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602、604室

经营范围：塑料容器研发、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模具制造。

股权结构：陈华卿出资255万元，持股51%；陈方荷出资50万元，持股10%；褚孔娟出资195万元，持股39%。

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该公司与祥珑科技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公司已于2017年5月2日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二）台州市黄岩长丰工艺厂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台州市黄岩长丰工艺厂

法定代表人：解从广

注册资本：20万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注册号：913310037477268978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9日

住所：台州市黄岩东城王林洋村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编织工艺品、文具、文化用品、抽纱、刺绣制造。

股权结构：解从杰出资 8 万元，持股 40%；解从广出资 12 万元，持股 60%。

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该公司与祥珑科技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陈华卿已将持有的该企业 23%的股份全部予以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相关占用的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全部结清。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行为。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陈华卿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见注1) (见注2)	---	陈华卿与潘家菊为夫妻关系；陈华卿与陈彩珠为姐弟关系
胡超莹	董事	---	---	---
陈方荷	董事	(见注3)	---	陈方荷与陈文力为父子关系
冯辉	董事	1,320,000	8.80	---
李安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1,200,000	8.00	---

陈彩珠	监事会主席	480,000	3.20	陈华卿与陈彩珠为姐弟关系
陈文力	监事	---	---	陈方荷与陈文力为父子关系
滕甜甜	职工代表监事	(见注 2)	---	---
潘家菊	总经理	(见注 1)	---	陈华卿与潘家菊为夫妻关系
方方	副总经理	---	---	---
叶如意	财务负责人	(见注 2)	---	---
合 计		3,000,000	20.00	

注 1：陈华卿和潘家菊通过 100%持股祥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2：陈华卿、滕甜甜、叶如意分别通过占有威信投资 78.93%、1.33%、1.33%的合伙权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3：陈方荷通过持有三鑫投资 9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监高之间，陈华卿与潘家菊为夫妻关系；陈华卿与陈彩珠为姐弟关系；陈方荷与陈文力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

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华卿	董事长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胡超莹	董事	浙江帝位奈特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翻译	无关联关系
陈方荷	董事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浙江磊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台州市路桥磊鑫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台州市路桥方兴混凝土厂	总经理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铅锌选矿厂	监事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冯辉	董事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李安	董事	——	——	——

陈彩珠	监事会主席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文力	监事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股东投资其他企业
滕甜甜	职工代表监事	——	——	——
潘家菊	总经理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方方	副总经理	——	——	——
叶如意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以及与其他单位之间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陈华卿	董事长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华卿出资900万元，持股90%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陈华卿出资1600万元，持股8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技术。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华卿出资118.4万元，占份额78.93%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超莹	董事	——	——	——
陈方荷	董事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陈方荷出资4500万元，持股90%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磊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荷出资3500万元，持股7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非预应力水泥预制品、陶粒增强加气砖块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预拌砂浆、建筑五金、自保温墙体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林家村）

		台州市路桥磊鑫运输有限公司	陈方荷出资476万元，持股70%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台州市路桥方兴混凝土厂	陈方荷出资666.7万元，持股66.67%	预拌商品混凝土、非预应力水凝预制品、陶粒增强加气砖块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预拌砂浆、建筑五金、自保温墙体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林家村）
		台州市中联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陈方荷出资20万元，持股13.33%	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商品混凝土供应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铅锌选矿厂	陈方荷出资1425万元，持股47.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铅锌矿开采、加工；锰矿、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土特产购销。）
冯辉	董事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冯辉出资400万元，持股2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食品技术。
李安	董事	——	——	——
陈彩珠	监事会主席	——	——	——
陈文力	监事	——	——	——
滕甜甜	职工代表监事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滕甜甜出资2万元，占份额1.33%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家菊	总经理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家菊出资100万元，持股10%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方	副总经理	——	——	——
叶如意	财务负责人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如意出资2万元，占份额1.33%	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陈华卿担任；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华卿、胡超莹、陈方荷、冯辉、李安。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一名，最近两年分别由金刚强、冯辉及陈方荷担任；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陈彩珠、陈文力、滕甜甜。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一直由陈华卿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为潘家菊，副总经理为方方，财务负责人为叶如意。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治理结构变动而导致，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8,025.73	1,604,579.96	2,022,03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89,217.29	1,853,948.60	491,566.52
预付款项	417,804.32	335,434.08	146,094.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7,007.43	367,630.00	48,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88,951.19	349,313.63	232,151.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309.10	51,958.21	
流动资产合计	10,750,315.06	4,562,864.48	2,940,34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42,732.60	15,024,765.55	3,810,942.15
在建工程	2,725,003.38	1,425,042.74	8,998,8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50.86	22,15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110.03	350,000.00	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5.82	10,306.29	4,1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95,032.69	16,832,267.32	13,303,987.92
资产总计	31,145,347.75	21,395,131.80	16,244,336.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	4,600,000.00	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9,755.92	1,437,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5,076,093.39	5,990,792.85	8,199,686.71

预收款项	245,419.62	686,742.09	275,02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0,253.50	48,790.68	14,503.27
应交税费	75,628.22	21,590.37	25,216.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039.21	4,901,511.50	1,799,321.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74,189.86	17,686,427.49	13,513,74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662.87	248,412.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84.21	118,4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62.87	272,096.53	118,421.05
负债合计	13,200,852.73	17,958,524.02	13,632,16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1,43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6.23	43,66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56.04	392,947.00	-387,83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8,494.02	3,436,607.78	2,612,168.15
少数股东权益	1,496,00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4,495.02	3,436,607.78	2,612,16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45,347.75	21,395,131.80	16,244,336.8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7,982.41	13,308,805.66	3,222,821.01
其中：营业收入	4,117,982.41	13,308,805.66	3,222,82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4,314.89	13,124,396.70	3,355,122.58
其中：营业成本	3,179,456.10	10,629,890.31	2,586,78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64.42	54,720.72	9,225.87
销售费用	119,981.08	242,210.46	44,101.81

管理费用	987,253.01	1,905,722.69	675,045.82
财务费用	69,121.64	239,846.99	34,318.42
资产减值损失	-16,761.36	52,005.53	5,64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332.48	184,408.96	-132,301.57
加：营业外收入	23,684.21	698,298.84	31,57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6	20.44	2,44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61.83	882,687.36	-103,167.18
减：所得税费用	2,514.20	58,247.73	-64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0,578.75	14,572,657.09	3,911,603.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34.59	910,164.03	232,1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013.34	15,482,821.12	4,143,75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742.97	11,333,471.32	2,374,34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834.44	1,469,294.65	355,55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38.23	561,119.42	32,32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11.82	1,164,839.07	318,6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527.46	14,528,724.46	3,080,8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88	954,096.66	1,062,87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50.00	1,2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350.00	1,227,000.00	5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7,836.42	6,519,525.01	3,195,14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12,682.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0.00	1,556,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6,018.48	8,075,525.01	3,245,1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668.48	-6,848,525.01	-3,245,09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4,600,000.00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780.31	12,365,206.85	1,519,7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0,780.31	16,965,206.85	4,319,77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98.00	238,266.48	19,51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631.90	8,968,467.91	323,01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529.90	12,006,734.39	342,5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250.41	4,958,472.46	3,977,24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2,067.81	-935,955.89	1,795,03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079.96	1,822,035.85	27,0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8,147.77	886,079.96	1,822,035.8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1,421,431.75			-40,954.55		-368,590.96	1,496,001.00	14,507,88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176.03	1,496,001.00	1,280,82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			2,706.23		24,356.04		13,227,062.2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							1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06.23		24,356.04		27,062.2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431.75			-43,660.78		-177,770.9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221,431.75			-43,660.78		-177,770.97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21,431.75			2,706.23		24,356.04	1,496,001.00	17,944,495.0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7,831.85		2,612,1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87,831.85		2,612,1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60.78		780,778.85			824,43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439.63			824,43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660.78		-43,660.78		
1.提取盈余公积									43,660.78		-43,660.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85,312.86		2,714,6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85,312.86		2,714,68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18.99		-102,51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518.99		-102,51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7,831.85		2,612,168.15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0,707.79	1,604,579.96	2,022,03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4,302.66	1,853,948.60	491,566.52
预付款项	819,140.24	335,434.08	146,094.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325.50	367,630.00	48,500.00
存货	660,383.08	349,313.63	232,151.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309.10	51,958.21	
流动资产合计	8,399,168.37	4,562,864.48	2,940,34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59,208.39	15,024,765.55	3,810,942.15
在建工程	2,725,003.38	1,425,042.74	8,998,8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50.86	22,152.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4,110.03	350,000.00	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2.09	10,306.29	4,17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6,764.75	16,832,267.32	13,303,987.92
资产总计	28,225,933.12	21,395,131.80	16,244,336.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	4,600,000.00	2,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9,755.92	1,437,000.00	400,000.00
应付账款	3,992,949.38	5,990,792.85	8,199,686.71
预收款项	245,419.62	686,742.09	275,020.01
应付职工薪酬	160,224.92	48,790.68	14,503.27
应交税费	2,449.45	21,590.37	25,216.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039.21	4,901,511.50	1,799,321.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77,838.50	17,686,427.49	13,513,74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662.87	248,412.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84.21	118,4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62.87	272,096.53	118,421.05
负债合计	11,804,501.37	17,958,524.02	13,632,16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1,431.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6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947.00	-387,83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1,431.75	3,436,607.78	2,612,16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25,933.12	21,395,131.80	16,244,336.8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7,982.41	13,308,805.66	3,222,821.01
减：营业成本	3,179,456.10	10,629,890.31	2,586,78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64.42	54,720.72	9,225.87
销售费用	119,981.08	242,210.46	44,101.81
管理费用	987,253.01	1,905,722.69	675,045.82
财务费用	69,121.64	239,846.99	34,318.42
资产减值损失	-16,761.36	52,005.53	5,647.9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332.48	184,408.96	-132,301.57
加：营业外收入	23,684.21	698,298.84	31,57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6	20.44	2,44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5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61.83	882,687.36	-103,167.18
减：所得税费用	2,514.20	58,247.73	-64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0,578.75	14,572,657.09	3,911,60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34.59	910,164.03	232,15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8,013.34	15,482,821.12	4,143,75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0,742.97	11,333,471.32	2,374,34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834.44	1,469,294.65	355,55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38.23	561,119.42	32,325.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11.82	1,164,839.07	318,65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527.46	14,528,724.46	3,080,8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88	954,096.66	1,062,87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350.00	1,22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350.00	1,227,000.00	5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27,836.42	6,519,525.01	3,195,140.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00.00	1,556,00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3,336.42	8,075,525.01	3,245,1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986.42	-6,848,525.01	-3,245,09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4,600,000.00	2,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780.31	12,365,206.85	1,519,77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0,780.31	16,965,206.85	4,319,775.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898.00	238,266.48	19,516.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9,631.90	8,968,467.91	323,01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529.90	12,006,734.39	342,5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250.41	4,958,472.46	3,977,24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749.87	-935,955.89	1,795,03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079.96	1,822,035.85	27,0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829.83	886,079.96	1,822,035.8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2,000,000.00				1,421,431.75			-43,660.78		-392,947.00	12,984,823.9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15,176.03	-215,176.0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						13,2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 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431.75				-43,660.78		-177,770.9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221,431.75				-43,660.78		-177,770.9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421,431.75							16,421,431.7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7,831.85	2,612,1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387,831.85	2,612,1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660.78		780,778.85		824,43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439.63		824,43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660.78		-43,66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60.78		-43,660.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660.78		392,947.00	3,436,607.7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285,312.86	2,714,68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285,312.86	2,714,68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18.99	-102,51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518.99	-102,51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7,831.85	2,612,168.15

二、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1462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依据2017年5月2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整体股改，股份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成立，本次财务报表编制依据股份公司口径调整了股改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其调整前后变化如下：

报表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股改前审定金额	调整后金额	股改前审定金额	调整后金额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1,421,431.75	1,200,000.00	1,421,431.75
盈余公积	46,367.01	2,706.23	43,660.78	
未分配利润	202,127.01	24,356.04	177,7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8,494.02	16,448,494.02	16,421,431.75	16,421,431.75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合并日
				直接	间接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莱阳	烟台莱阳	塑料包装	51.00		直接购买	2017年4月30日

注：烟台祥珑购买前控股股东为鲁东塑业，实际控制人为王世宝，祥珑科技控股股东为祥珑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卿和潘家菊，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

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

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

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计价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除破产清算的按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预计无坏账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

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若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

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的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

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管理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运给客户或客户自提，公司取得经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收入计征	0.1%、0.0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注（1）
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25%、15%	注（2）

注（1）：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所得税；2017 年改为查账征收，税率为 25%；

注（2）：本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所得税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第 18 号】，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费率由 0.1% 下调至 0.07%；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200，有效期三年，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50,315.06	4,562,864.48	2,940,348.88
非流动资产	20,395,032.69	16,832,267.32	13,303,987.92
其中：固定资产	16,842,732.60	15,024,765.55	3,810,942.15

总资产	31,145,347.75	21,395,131.80	16,244,336.80
流动负债	12,974,189.86	17,686,427.49	13,513,747.60
非流动负债	226,662.87	272,096.53	118,421.05
总负债	13,200,852.73	17,958,524.02	13,632,168.6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较2015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7年4月末较2016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增资1200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扩产能增加生产设备。2017年4月末较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生产设备和在建工程增加。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系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17年4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主要系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22.79	20.13	19.74
净资产收益率（%）	-6.46	27.26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17	6.30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	0.06	-0.04

（1）毛利率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

2017年1-4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3,877,298.02	94.15	2,989,698.78	887,599.24	22.89%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24,701.48	5.46	175,447.31	49,254.17	21.92%
加工业务	15,982.91	0.39	14,310.01	1,672.90	10.47%
合计	4,117,982.41	100.00	3,179,456.10	938,526.31	22.79%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11,125,552.55	83.98	8,860,208.33	2,265,344.22	20.36%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122,706.10	16.02	1,769,681.98	353,024.12	16.63%
加工业务	-	-	-	-	-
合计	13,248,258.65	100.00	10,629,890.31	2,618,368.34	19.76%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2,718,750.13	84.36	2,179,915.75	538,834.38	19.82%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435,346.91	13.51	350,830.44	84,516.47	19.41%
加工业务	68,723.97	2.13	56,036.53	12,687.44	18.46%
合计	3,222,821.01	100.00	2,586,782.72	636,038.29	19.74%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79%、20.13%、19.74%，呈上涨趋势。通过对产品毛利进行分析，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是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4.16%、83.60%、84.36%。

报告期内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	0.39	0.34	0.81
平均单位成本(元)	0.30	0.27	0.65

销售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市场需求、客户的稳定性、客户采购量、产品容量、是否是个性化产品等，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变动异常，2016年度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15年公司刚开始生产和销售高阻隔塑料包装瓶，客户大多都是新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容量大，销售单价较高，2016年度与2017年1-4月变动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最大的客户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是128g的含内胆七层高阻隔保鲜瓶，报告期内占比为61.26%、60.43%、28.07%，销售单价2016年度和17年1-4月均为0.28元，该产品容量最小，定价低。

影响单位成本的因素主要有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产量、产品容量等，报告期内2016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较2015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动，容量小的产量越来越大；2017年1-4月平均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微小增长，主要是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公司综合毛利率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引

起的成本下降和收入结构变动，2017年1-4月较2016年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降低，公司对部分材料回收利用，提升了材料利用率。

(2) 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5%、27.26%、-6.46%；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27元/股、-0.07元/股。公司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6年销售规模和盈利规模较2015年增长。公司2017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6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4月包含中国春节，且属于淡季，营业收入下滑。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	恒达包装	25.75	25.65	0.4
	公司	19.74	-3.85	-0.03
2016年	恒达包装	20.20	18.47	0.36
	公司	20.13	27.26	0.27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业务规模小于恒达包装，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330.88万元，恒达包装2016年营业收入5280.48万元，公司规模效应较弱；②公司处于初创期，采用高性能低价策略吸引客户，逐步开拓市场。

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入规模较小，且亏损；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扩大产能，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扭亏为盈。

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应收入利润规模较小。2016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82%	83.94%	83.92%
流动比率(倍)	0.83	0.26	0.22

速动比率（倍）	0.71	0.24	0.20
---------	------	------	------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2倍、0.26倍和0.8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20倍、0.24倍和0.71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表明公司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变动不大。2017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溢价增资1320万元。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2%、83.94%、41.82%。2017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溢价增资1320万元。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截止2017年4月30日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借款类型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1,100,000.00	2017.03.14-2018.03.10	流动资金贷款
浙商银行	4,000,000.00	2016.12.28-2017.12.2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5,1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在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之内，该信贷额度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因此短期借款为长期可以周转使用的运营资金，公司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较小。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的征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及还款记录等，未发现公司不良信贷记录。

截至2017年4月30日，长期借款余额226,662.87元，系公司2016年9月购买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轿车贷款，贷款金额27万元，分3年偿还。该笔借款金额较小，期限较长，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活动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88	954,096.66	1,062,8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668.48	-6,848,525.01	-3,245,09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250.41	4,958,472.46	3,977,245.79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2,878.91元、954,096.66元和587,485.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正数。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5,090.81元、-6,848,525.01元和-6,755,668.48元，主要系公司逐步扩大产能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7,245.79元、4,958,472.46元和9,150,250.41元，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所致。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销的采购模式，通常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需要确定采购计划，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货款按照合同规定预付或按照账期支付给供应商，此外，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账期，积极催收货款，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综上所述，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年	恒达包装	55.30	0.99	0.74
	公司	83.92	0.22	0.20
2016年	恒达包装	54.15	0.94	0.67
	公司	83.94	0.26	0.24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2015年、2016年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同期比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比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和2016年注册资本仅为300万元，经营规模较小。2017年4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优化资本结构。2017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82%、流动比率为 0.83 倍、速动比例为 0.71 倍，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11.01	7.36
存货周转率（次）	3.46	36.56	6.54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 1-4 月收入较少，两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两期存货平均余额变动不大。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结转成本较少；②公司收购子公司，整体存货水平提高。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恒达包装	4.09	7.04
	公司	7.36	6.54
2016 年	恒达包装	4.65	6.81
	公司	11.01	36.56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比率，显示出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货款回款能力强。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生产方式采取订单式生产，存货流动性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88	954,096.66	1,062,87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668.48	-6,848,525.01	-3,245,09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250.41	4,958,472.46	3,977,245.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2,878.91元、954,096.66元、587,485.88元。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5年变动不大。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5,090.81元、-6,848,525.01元、-6,755,668.48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产能，投资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7,245.79元、4,958,472.46元、9,154,295.00元。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增加；2017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溢价增资。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17,982.41	100.00%	13,248,258.65	99.55%	3,222,821.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60,547.01	0.45%		0.00%
合计	4,117,982.41	100.00%	13,308,805.66	100.00%	3,222,821.0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3,877,298.02	94.16	11,125,552.55	83.98	2,718,750.13	84.36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24,701.48	5.46	2,122,706.10	16.02	435,346.91	13.51
加工业务	15,982.91	0.39	0.00	-	68,723.97	2.13
合计	4,117,982.41	100.01	13,248,258.65	100.00	3,222,821.01	100.00

(2) 按地区分布

地区分布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222,232.20	5.40	1,254,404.85	9.47	137,475.04	4.27
华南	173,908.21	4.22	778,306.44	5.87	112,179.49	3.48
华中	52,222.23	1.27	44,259.07	0.33	13,440.21	0.42
西南	69,969.96	1.70	425,739.23	3.21	161,737.70	5.02
华东	3,599,649.81	87.41	10,745,549.06	81.12	2,797,988.57	86.81
合计	4,117,982.41	100.00	13,248,258.65	100.00	3,222,821.01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0,547.01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内容是销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以及废料，此类收入无对应的成本。

公司产品通过吹塑成型，再经过脱模、切割、检测、包装，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检测时会产生不良产品，对于单色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不良产品公司回收经过处理后将可以使用的继续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对于多层多色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废料，因颜料和材料混在一起，无法回收利用，公司会集中一次对外销售。因边角料的成本难以统计，公司将其成本直接在领用时计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因此，销售边角料时，只确认收入，不结转成本。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22,821.01元、13,308,805.66元和4,117,982.41元。由于公司于2014年成立，成立时间不久，知名度还不够高，在国内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中的市场还处于开拓阶段。目前公司与李锦记、双汇集团、临沂康发等国内知名企业正在逐步打开合作。一般食品企业特别是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选择供应商往往较为谨慎，需要长时间的产品试验合格后方能确定合同，而且一开始的订单会较小，以验证为主，而一旦其认可了公司产品，形成正式合作关系，客户的订单会增加。2016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订单增加，例如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在2015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798,220.80元，2016年达到7,180,733.59元。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22.89%	20.36%	19.82%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1.92%	16.63%	19.41%
加工业务	10.47%	-	18.46%
其他业务	-	100.00%	-
综合毛利率	22.79%	20.13%	19.74%

毛利率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1）毛利率分析”之说明。

（四）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117,982.41	13,308,805.66	312.96%	3,222,821.01
营业成本	3,179,456.10	10,629,890.31	310.93%	2,586,782.72
期间费用	1,176,355.73	2,387,780.14	216.91%	753,466.05

营业利润	-236,332.48	184,408.96	-	-132,301.57
利润总额	-212,661.83	882,687.36	-	-103,167.18
净利润	-215,176.03	824,439.63	-	-102,518.99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2,518.99元、824,439.63元和-215,176.03元。2015年公司亏损，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产能规模较小，市场推广较小，且公司产品知名度较小，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16年实现净利润824,439.63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扭亏为盈。2017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215,176.03元，主要是公司产品所面对现有客户群而言存在一定季节性差异，大部分销售业务集中于下半年。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999,672.44	62.89	8,145,225.72	76.63	2,016,963.61	77.97
直接人工	413,313.84	13.00	878,490.27	8.26	155,736.45	6.02
制造费用	766,469.82	24.11	1,606,174.33	15.11	414,082.66	16.01
合计	3,179,456.10	100.00	10,629,890.31	100.00	2,586,782.7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77.97%、76.63%、62.89%。因此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7年1-4月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17年1-4月直接人工占比较2016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2017年1-4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16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折旧提高。

（二）主要费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元）	119,981.08	242,210.46	44,101.81
管理费用（元）	987,253.01	1,905,722.69	675,045.82
其中：研发费用（元）	354,489.52	1,143,595.37	302,448.47
财务费用（元）	69,121.64	239,846.99	34,318.42
营业收入（元）	4,117,982.41	13,308,805.66	3,222,821.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1	1.82	1.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7	14.32	20.9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1	8.59	9.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	1.80	1.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56	17.94	23.38

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变化不大。公司2017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2017年1-4月包含中国春节，且业务淡季，收入下降。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扩产能，销售规模扩大，体现了规模效应。公司2017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①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为稳定，而公司业务收入下降。②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2、销售费用明细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及奖金	44,100.00	106,100.00	24,518.00
运费	55,881.08	77,994.86	19,583.81
宣传费	20,000.00	58,115.60	-
合计	119,981.08	242,210.46	44,101.81

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和运输费等。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长较大，相应的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3、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87,420.32	362,233.52	99,670.53
研发费用	354,489.52	1,143,595.37	302,448.47
中介服务费	230,389.43	38,517.51	
租赁费	5,200.00	20,060.00	25,506.00
折旧摊销费	74,847.00	138,835.86	175,435.50
业务招待费	12,739.88	67,873.01	7,666.57
办公费	49,046.46	23,190.34	30,526.01
车辆使用费	43,310.11	54,468.59	
差旅费	3,051.00	40,435.50	14,217.30
其他	26,759.29	16,512.99	19,575.44
合计	987,253.01	1,905,722.69	675,045.8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费用、中介机构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加。

4、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2,700.77	216,081.02	19,516.27
减：利息收入	3,589.61	6,464.03	227.54
手续费	10.48	230.00	29.69
担保费	-	30,000.00	15,000.00
合计	69,121.64	239,846.99	34,318.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银行借款较多，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8.0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84.21	694,736.84	31,578.95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	3,541.56	-86.54
小计	23,670.65	698,278.40	29,134.39
(四) 所得税影响额		64,37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70.65	633,900.15	29,134.39

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净利润比	金额	占净利润比	金额	占净利润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8.02	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84.21	-11.01%	694,736.84	84.27%	31,578.95	-30.80%
其中:中国创新创业奖金款			600,000.00	72.78%		
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研发项目补助	23,684.21	-11.01%	94,736.84	11.49%	31,578.95	-3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	0.01%	3,541.56	0.43%	-86.54	0.08%
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			3,562.00	0.4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3.56	0.01%	-20.44	0.00%	-86.54	0.08%
所得税影响额			64,378.25	7.81%		
合计	23,670.65	-11.00%	633,900.15	76.89%	29,134.39	-28.42%

从非经常性损益内容、构成及占比情况来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的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是政府补助,其中:因公司产品具有创新性和替代性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奖金款60万,随着产品市场的逐步成熟,该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2015年获得“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研发项目”补助款15万,该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研发期间内平均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该补助已在2017年3月摊销完毕,该补助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①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88	954,096.66	1,062,878.91
非经常性损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5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85.88	354,096.66	912,878.91

②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846.68	190,539.48	-131,653.38
毛利率（%）	22.79	20.13	19.74
净资产收益率（%）	-6.46	27.26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17	6.30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7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	0.06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2016年度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涨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由于规模效应会带来成本的降低，毛利率也会相应增长；报告期后，公司已签订9337.23万元订单；2017年1-9月公司账面已实现销售收入已达到898.67万元；由此可知公司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3,670.65	633,900.15	29,134.39
净利润	-215,176.03	824,439.63	-102,518.99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00%	76.89%	-28.42%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134.39

元、633,900.15 元、23,670.65 元；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6.89%，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明显。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595.68	29,433.36	7,358.02
银行存款	3,853,552.09	856,646.60	1,814,677.83
其他货币资金	819,877.96	718,500.00	200,000.00
合计	4,688,025.73	1,604,579.96	2,022,035.85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票据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期末现金中扣除。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3,832.26	100.00	64,614.97	3.00	2,089,21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3,832.26		64,614.97		2,089,217.29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287.22	100.00	57,338.62	3.00	1,853,94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11,287.22		57,338.62		1,853,948.6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769.61	100.00	15,203.09	3.00	491,56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6,769.61		15,203.09		491,566.52

2、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坏账准备余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53,832.26	64,614.97	3.00
合计	2,153,832.26	64,614.9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坏账准备余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1,287.22	57,338.62	3.00
合计	1,911,287.22	57,338.6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坏账准备余额(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6,769.61	15,203.09	3.00
合计	506,769.61	15,203.09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1,035,923.78	48.10	否	货款	1年以内
潍坊匠造调味品有限公司	771,784.60	35.83	否	货款	1年以内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9,241.60	4.14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广益食品有限公司	73,821.60	3.43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济南宜和食品有限公司	72,864.00	3.38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043,635.58	94.88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804,870.78	42.11	否	货款	1年以内
潍坊盛安食品有限公司	613,424.77	32.09	否	货款	1年以内
潍坊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161,849.69	8.47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115,473.38	6.0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91,121.04	4.77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786,739.66	93.4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丰岛食品有限公司	208,036.30	41.05	否	货款	1年以内
潍坊匠造食品有限公司	122,604.53	24.19	否	货款	1年以内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121,500.00	23.98	否	货款	1年以内

青岛日辰食品有限公司	31,729.20	6.26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	13,137.60	2.5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97,007.63	98.07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3,306.63	100.00	46,299.20	3.00	1,497,00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43,306.63		46,299.20		1,497,007.4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000.00	100.00	11,370.00	3.00	367,6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9,000.00		11,370.00		367,630.0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0.00	1,500.00	3.00	48,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000.00		1,500.00		48,500.00

2、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3,306.63	46,299.20	3.00
合计	1,543,306.63	46,299.2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9,000.00	11,370.00	3.00
合计	379,000.00	11,37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5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1,249,156.63	80.94	是	借款	1年以内

潘家菊	294,150.00	19.06	是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543,306.63	100.00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借款已于2017年7月19日归还，潘家菊借款已于2017年6月1日收回。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潘家菊	329,000.00	86.81	是	借款	1年以内
冯辉	50,000.00	13.19	是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379,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解丛杰	50,000.00	100.00	否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2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7,804.32	335,434.08	146,094.85
合计	417,804.32	335,434.08	146,094.85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950.00	39.72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黄岩锦茂物资有限公司	107,500.00	25.73	否	货款	1年以内
台州财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7.18	否	咨询费	1年以内
郑州海科熔体泵有限公司	28,000.00	6.70	否	设备备件	1年以内
丹阳威多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80.00	3.61	否	设备备件	1年以内
合计	346,530.00	82.9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202.00	35.24	否	货款	1年以内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9.81	是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62,250.00	18.56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	21,672.00	6.46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丹阳威多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80.00	4.50	否	设备备件	1年以内
合计	317,204.00	94.5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胜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750.00	44.3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台州市路桥香云塑料有限公司	30,900.00	21.15	否	货款	1年以内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14.7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台州市华企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	7.39	否	咨询费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中晨塑料厂	7,560.00	5.17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5,510.00	92.75			

(五) 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03,560.47	27.10	183,191.64	52.44	112,956.91	48.66
库存商品	1,072,464.10	72.03	166,121.99	47.56	119,194.75	51.34
委托加工物资	12,926.62	0.87	-	-	-	-
合计	1,488,951.19	100.00	349,313.63	100.00	232,151.66	100.00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采购原料和组织生产，故存货余额主要受合同订单的影响。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塑料瓶和塑料瓶盖。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原库存商品构成。

2017年4月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①公司收购子公司，公司整体库存水平提高；②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安全库存的需要，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量；③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储备原材料增加。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958.21	51,958.21	
待抵扣进项税	517,350.89		
合计	569,309.10	51,958.21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23.41	15,416,788.87	550,305.98	15,991,21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37.69	2,463,456.91		2,482,994.60
(1) 购置	8,307.69	181,256.41		189,564.10
(2) 企业合并增加	11,230.00	2,282,200.50		2,293,430.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3,661.10	17,880,245.78	550,305.98	18,474,212.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69.06	932,979.14	28,104.51	966,452.71
2.本期增加金额	6,347.56	623,827.27	34,852.72	665,027.55
(1) 计提	1,922.46	418,346.08	34,852.72	455,121.26
(2) 企业合并增加	4,425.10	205,481.19		209,906.29

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716.62	1,556,806.41	62,957.23	1,631,480.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44.48	16,323,439.37	487,348.75	16,842,732.60
2.期初账面价值	18,754.35	14,483,809.73	522,201.47	15,024,765.55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46.15	4,024,924.86		4,032,67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6,377.26	11,391,864.01	550,305.98	11,958,547.25
(1) 购置	16,377.26	64,145.30	550,305.98	630,82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27,718.71		11,327,71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123.41	15,416,788.87	550,305.98	15,991,218.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5.05	219,643.81		221,728.86
2.本期增加金额	3,284.01	713,335.33	28,104.51	744,723.85
(1) 计提	3,284.01	713,335.33	28,104.51	744,72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69.06	932,979.14	28,104.51	966,452.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54.35	14,483,809.73	522,201.47	15,024,765.55
2.期初账面价值	5,661.10	3,805,281.05		3,810,942.15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46.15	1,144,421.79		1,152,167.94
2.本期增加金额	2,473.32	2,880,503.07		2,882,976.39
(1) 购置	2,473.32	662,923.07		665,396.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7,580.00		2,217,58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473.32			2,473.32
(1) 处置或报废	2,473.32			2,473.32
4.期末余额	7,746.15	4,024,924.86		4,032,671.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3.25	50,982.86		51,596.1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96	168,660.95		170,171.91
(1) 计提	1,510.96	168,660.95		170,171.91
3.本期减少金额	39.16			39.16
(1) 处置或报废	39.16			39.16
4.期末余额	2,085.05	219,643.81		221,72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1.10	3,805,281.05		3,810,942.15

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7,132.90	1,093,438.93		1,100,571.8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生产设备增加。2017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构成中，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6.92%，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2.88%，固定资产构成总体合理。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 II 型	1,425,042.74	1,299,960.64			2,725,003.38
合计	1,425,042.74	1,299,960.64			2,725,003.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六层共挤吹瓶机	907,350.00	315,000.00	1,222,350.00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 I 型	8,091,520.00	1,018,000.00	9,109,520.00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单层吹塑机		995,848.71	995,848.71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 II 型		1,425,042.74			1,425,042.74
合计	8,998,870.00	3,753,891.45	11,327,718.71		1,425,042.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五层共挤吹瓶机	1,088,090.00		1,088,090.00		
多层 4 工位吹瓶机	1,129,490.00		1,129,490.00		
六层共挤吹瓶机	907,350.00				907,350.00
多层高阻隔包装容器 32 工位生产设备 I 型	8,074,520.00	17,000.00			8,091,520.00
合计	11,199,450.00	17,000.00	2,217,580.00		8,998,870.00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528.21	22,528.21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22,528.21	22,528.2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75.47	375.47
2.本年增加金额	1,501.88	1,501.88
(1) 计提	1,501.88	1,501.8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1,877.35	1,877.3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650.86	20,650.86
2.年初账面价值	22,152.74	22,152.74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2,528.21	22,528.21
(1)购置	22,528.21	22,528.21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22,528.21	22,528.2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75.47	375.47
(1) 计提	375.47	375.4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375.47	375.4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管理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152.74	22,152.74
2.年初账面价值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管理软件	5	0	20

3、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年4月30日
装修费	350,000.00	480,776.70	46,666.67	784,110.03
合计	350,000.00	480,776.70	46,666.67	784,110.0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90,000.00		140,000.00	350,000.00
合计	490,000.00		140,000.00	35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30,000.00		140,000.00	490,000.00
合计	630,000.00		140,000.00	490,000.00

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装修费	5	20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708.62	42,205.55			110,914.17
合计	68,708.62	42,205.55			110,914.17

注：2017年1-4月坏账准备增加数与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的差异58,966.91元系资产负债表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703.09	52,005.53			68,708.62
合计	16,703.09	52,005.53			68,708.6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55.15	5,647.94			16,703.09
合计	11,055.15	5,647.94			16,703.09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5,100,000.00	4,6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4,600,000.00	2,800,000.00

截止2017年4月30日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类型	说明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1,100,000.00	2017.03.14-2018.03.10	流动资金贷款	注（1）
浙商银行	4,000,000.00	2016.12.28-2017.12.20	流动资金贷款	注（2）
合计	5,100,000.00			

注（1）：2017年03月14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合同号为“（330107170314）浙泰商银（流借）字第（002504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11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0 日；该笔贷款由陈华卿、吴晓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2）：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合同号为“（20943000）浙商银小借字（2016）第（006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笔贷款由陈华卿、潘家菊、冯辉、台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转中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9,755.92	1,437,000.00	400,000.00
合计	1,639,755.92	1,437,000.00	400,000.00

2、期末应付票据明细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收款单位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80,000.00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73,000.00	2016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63,220.00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16 日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00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27,200.00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上海叶心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1,335.92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639,755.92			

（三）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91,207.74	1,950,920.62	294,858.91
1至2年	9,390.00	194,885.65	7,904,827.80
2至3年	175,495.65	3,844,986.58	
合计	5,076,093.39	5,990,792.85	8,199,686.71

报告期内，2016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2016年收到客户货款后即时支付了供应商货款。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宏振机械模具集团有限公司	1,837,606.84	36.20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祥珑投资	966,900.31	19.05	是	设备款	1年以内
陈国聪	480,776.70	9.47	否	装修费	1年以内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397,805.40	7.84	否	电费	1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双嘉模具厂(普通合伙)	261,538.46	5.15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3,944,627.71	77.71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张跃	2,665,786.58	44.50	否	设备款	2-3年
卢建敏	1,200,384.62	20.04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1,165,384.62元，1-2年 35,000.00元
章友富	512,000.00	8.55	否	设备款	2-3年
台州市黄岩双嘉模具厂(普通合伙)	402,215.38	6.71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150,666.40	2.51	否	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4,931,052.98	82.3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张跃	5,795,786.58	70.68	否	设备款	1-2年
唐建龙	700,000.00	8.54	否	装修费	1-2年

章友富	512,000.00	6.24	否	设备款	1-2年
项朝红	334,300.00	4.08	否	设备款	1-2年
祥珑投资	51,841.22	0.63	是	设备款	1-2年
合计	7,393,927.80	90.17			

3、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	187.24	99.28
采购总额	278.33	1,360.30	523.13
占比	-	13.76%	18.9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13.76%、18.98%，占比均在20%以下。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配件和模具等。公司将强化供应商管理制度，减少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控制公司的采购风险。

4、现金付款情况

(1)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现金付款金额	146.80	223.00	129.52
付款总额	598.44	2,668.46	1,221.17
占比	24.53%	8.36%	10.61%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占比分别为24.53%、8.36%、10.61%，现金付款占比已大幅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设备配件和模具的情况，部分货款以现金结算。

(2) 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一方面正在逐步从个人供应商转向企业供应商采购；另一方面公司从控制措施、财务制度及结算办法，对个人采购业务采取如下措施：①公司对须向个人发生的采购，均要求与个人签订采购合同；②在付款环节上，采购交易均通过公司结算账户以网上银行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财务付款时审核有效的结算单据及支

付凭据，并审核确认收款人信息无误后通过网上银行付款，验证收款信息时核对身份证信息，直接将款项汇入供应商个人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

5、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每份合同是单笔交易，合同标的主要包括模具加工、设备加工、设备备件、厂房装修等，合同中公司约定了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条件，未约定支付方式。绝大部分合同是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少量的先支付预付款，合同中未约定发票的相关事项。公司2017年4月前通过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已于2017年4月前由个人供应商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交付给企业。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款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结算行为，2017年起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及现金支付均在减少。

6、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A 采购申请、审批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员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编制采购申请单，由采购经理或总经理审批。B 采购付款申请与审批控制，采购部门编制付款申请单，由采购经理、总经理、财务主管负责审批，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申请支付到货款时必须提供入库单和发票。付款申请单批准后交给出纳，出纳办理付款，出纳完成付款后在付款申请单上加盖“银行付讫”字样交给记账会计。C 采购验收控制，货物到达公司后，由采购员通知仓管、检验人员办理入库，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单必须由采购员、仓库、财务签字；仓库根据入库单编制存货进出存台账，采购员及时将入库单、发票交给财务入账。月末仓库进行存货盘点，并与采购、财务核对月度存货进出存台账，对已入库未收到发票的材料进行暂估入账，保证存货账实相符。

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A 生产计划审批控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每月月底编制下月生产计划，由总经理审批，若临时增加生产，必须编制生产计划由需求部门、生产部门、总经理审批。B 工艺过程自动化控制，公司产品为吹塑成型，生产周期短，且生产设备均是自动化的，每台设备工位数量是一定

的，成型后的切割、检测、分拣都是自动化。C 原材料领用审批控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领料单，经过审批后交给仓库领料，仓库保管人核对领料单与实物，确保一致后交接给领料员，并将领料单交给仓库记账员，登记材料领用明细表，月末将原材料入库明细表、领用明细表、材料进出存台账一起交给财务，财务根据统计表进行成本与存货的核算。D 产品入库控制，产品完工后由生产车间通知检验人员、仓库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产品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入库单上必须由生产部、检验人员、仓库签字确认。仓库保管人员与记账人员相互分离，仓库记账人员根据入库单登记产品入库台账。E 库存盘点控制，月末仓库、财务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编制盘点表，发现差异的，查找差异原因，报批后进行账务处理。F 成本核算控制，月末仓库将统计的存货进出存台账交给财务，财务进行生产成本的核算，并对单位成本进行变动分析，对变动异常的由生产部门说明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419.62	655,176.89	275,020.01
1-2年		31,565.20	
合计	245,419.62	686,742.09	275,020.01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4.45	否	货款	1年以内
安丘福华食品有限公司	51,588.60	21.0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00.00	14.51	否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比格泰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	8.35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6.51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83,688.60	74.8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极合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931.96	21.54	否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家乐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0,044.70	18.94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950.00	13.3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69,903.00	10.18	否	货款	1年以内
江西聚宝厨食品有限公司	53,500.00	7.7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93,329.66	71.84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120,625.20	17.56	否	货款	1年以内
浙江黄罐果蔬有限公司	54,380.31	7.92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889.00	5.66	否	货款	1年以内
珠海一统实业有限公司	28,480.30	4.15	否	货款	1年以内
北京比格泰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1.7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54,674.81	37.0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8,790.68	959,419.94	607,957.12	400,25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77.32	24,877.32	
合计	48,790.68	984,297.26	632,834.44	400,253.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322.28	1,469,558.16	1,432,089.76	48,790.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0.99	34,023.90	37,204.89	
合计	14,503.27	1,503,582.06	1,469,294.65	48,790.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1.40	353,591.88	343,171.00	11,32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80	14,894.74	12,381.55	3,180.99
合计	1,569.20	368,486.62	355,552.55	14,503.2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60.00	908,002.94	554,309.44	400,253.50
二、职工福利费		36,700.42	36,700.42	
三、社会保险费	2,230.68	12,676.58	14,90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0.68	9,102.72	11,333.40	
工伤保险费		2,746.34	2,746.34	
生育保险费		827.52	827.52	
四、工会经费		2,040.00	2,040.00	
合计	48,790.68	959,419.94	607,957.12	400,253.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	1,318,632.09	1,281,072.09	46,560.00
二、职工福利费		108,859.76	108,859.76	
三、社会保险费	2,322.28	25,836.31	25,927.91	2,230.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8.16	20,256.98	19,574.46	2,230.68
工伤保险费	580.60	4,552.19	5,132.79	
生育保险费	193.52	1,027.14	1,220.66	
四、工会经费		3,290.00	3,290.00	
五、职工教育经费		12,940.00	12,940.00	
合计	11,322.28	1,469,558.16	1,432,089.76	48,790.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27.20	321,027.20	9,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15,027.00	15,027.00	
三、社会保险费	901.40	8,537.68	7,116.80	2,322.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3.32	5,102.58	4,277.74	1,548.16
工伤保险费	133.56	2,730.56	2,283.52	580.60
生育保险费	44.52	704.54	555.54	193.5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901.40	353,591.88	343,171.00	11,322.28

1、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170.56	23,170.56	
失业保险费		1,706.76	1,706.76	
合计		24,877.32	24,877.3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09.28	31,461.36	34,170.64	
失业保险费	471.71	2,562.54	3,034.25	
合计	3,180.99	34,023.90	37,204.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3.28	12,929.42	10,843.42	2,709.28
失业保险费	44.52	1,965.32	1,538.13	471.71
合计	667.80	14,894.74	12,381.55	3,180.99

(六)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5,114.93	4,819,587.22	1,374,321.34

1-2 年	121,924.28	81,924.28	425,000.00
合计	437,039.21	4,901,511.50	1,799,321.34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17 年 4 月末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43,614.54	4,726,687.22	1,717,397.06
保证金	193,424.67	185,624.28	81,924.28
合计	437,039.21	4,901,511.50	1,799,321.3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郑永兴	110,000.00	25.17	否	借款	1 年以内
陈华卿	95,299.53	21.81	是	借款	1 年以内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1,924.28	14.17	否	保证金	1-2 年
丹东市莓食美客农业有限公司	40,000.00	9.15	否	保证金	1-2 年
祥珑投资	33,648.41	7.70	是	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0,872.22	78.00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陈华卿	4,515,887.22	92.13	是	借款	1 年以内
郑永兴	200,000.00	4.08	否	借款	1 年以内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1,924.28	1.26	否	保证金	1-2 年
丹东市莓食美客农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82	否	保证金	1 年以内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41	否	保证金	1-2 年
合计	4,837,811.50	98.7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占其他应付	是否关	款项	账龄
------	-------------------	-------	-----	----	----

	额（元）	款总额比例（%）	关联方	性质	
祥珑投资	1,195,761.06	66.46	是	借款	1年以内
章喻	441,001.00	24.51	否	借款	1年以内 16,001.00元， 1至2年 425,000.00元
陈华卿	80,635.00	4.48	是	借款	1年以内
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61,924.28	3.44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11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799,321.34	100.00			

（七）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587.07	11,833.91	20,704.38
城市建设维护税	4,521.09	3,569.44	1,449.31
教育费附加	1,918.71	1,529.76	62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1.74	1,019.84	414.09
企业所得税			763.79
印花税	214.30	780.78	158.39
个人所得税	19.45	1,344.64	63.38
水利建设基金	645.86		555.80
残疾人保障金	2,430.00	1,512.00	486.00
合计	75,628.22	21,590.37	25,216.27

（八）长期借款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6,662.87	248,412.32	
合计	226,662.87	248,412.32	

注：长期借款系公司2016年9月购买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轿车贷款，贷款金额27万元，分3年偿还。

（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年4月30日
政府补助	23,684.21		23,684.21	
合计	23,684.21		23,684.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8,421.05		94,736.84	23,684.21
合计	118,421.05		94,736.84	23,684.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0,000.00	31,578.95	118,421.05
合计		150,000.00	31,578.95	118,421.0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研发项目	23,684.21		23,684.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684.21		23,684.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研发项目	118,421.05		94,736.84		23,684.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421.05		94,736.84		23,684.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研发项目		150,000.00	31,578.95		118,421.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31,578.95		118,421.05	

注：根据台州市黄岩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黄岩区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黄科【2015】19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六层高阻隔包装容器研发项目”补助款 150,000.00 元，该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该项目实际研发期间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本公司按照项目实际研发期间对该补助分摊确认收益。2015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1,578.95 元；2016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94,736.84 元；2017 年 1-4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3,684.21 元。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华卿		2,592,000.00	2,592,000.00
冯辉	1,320,000.00	408,000.00	408,000.00
祥珑投资	7,575,000.00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李安	1,200,000.00		
褚孔娟	675,000.00		
陈彩珠	480,000.00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21,431.75		
合计	1,421,431.75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660.78	-
其他	2,706.23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706.23		
合计	2,706.23	43,660.78	-

注：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2017年4月30日报表时将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当期损益结转至盈余公积2,706.23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5,312.86	
加：2015年度净利润	-102,518.99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7,831.85	
加：2016年度净利润	824,43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60.7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2,947.00	
加：2017年1-4月净利润	-215,176.03	
加：其他	24,356.04	注
减：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177,770.97	
2017年4月30日余额	24,356.04	

注：2017年公司收购烟台祥珑51%股权，对其形成控制，此项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结转至未分配利润24,356.04元。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华卿、潘家菊	实际控制人
祥珑投资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浙江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台州市威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杭州中慕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
长丰工艺厂	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冯辉	股东
陈彩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褚孔娟	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祥珑投资	采购商品	66,828.86	2.10	524,644.15	4.94	185,681.57	7.18

报告期内，公司向祥珑投资采购聚丙烯等原材料，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次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需要，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该次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临时原料周转需要，不具有持续性。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祥珑投资	出售商品			15,207.82	0.11	658,905.98	20.45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祥珑投资销售塑料瓶等商品，公司采用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相同的定价方式，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次交易系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需要，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已大幅减少，目前，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不具有持续性。

(3)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

单位：元

出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祥珑投资	本公司	旧生产设备	-	350,490.00	646,693.78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量的增加扩大产能，向祥珑投资采购生产设备，公司以该资产的账面净值加合理税费作为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公平交易原则，采用市场协商价格。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62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为-0.33%，可以间接类推出该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不具有持续性。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华卿	本公司	3,000,000.00	2017.3.9	2019.3.9	否
陈华卿、潘家菊、冯辉		4,000,000.00	2017.12.20	2019.12.20	否
陈华卿		1,800,000.00	2015.9.16	2017.9.16	否
祥珑投资		400,000.00	2016.6.19	2018.6.19	否

公司在向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关联方以其自身信誉或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由于上述关联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且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故未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将继续存在。

(5) 关联股权转让

2017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祥珑包装持有的烟台祥珑49%股权，按原实缴出资平价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为147万元；决议同意收购鲁东塑业持有的烟台祥珑2%股权，按原实缴出资平价收购，股权转让价格

为 6 万元。公司收购烟台祥珑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烟台祥珑的业务范围主要为单层、多层高阻隔塑料食品容器（PP、PET、PE）以及药物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本次收购，有效的整合了优质资源，更加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②收购的审议程序

烟台祥珑内部审议程序：2017 年 4 月 10 日，烟台祥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祥珑包装将自己持有烟台祥珑 49.00%的 49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47 万元）作价 147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鲁东塑业将自己持有烟台祥珑 2.00%的 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6 万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2017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祥珑包装持有的烟台祥珑 49%股权，按原实缴出资平价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为 147 万元；决议同意收购鲁东塑业持有的烟台祥珑 2%股权，按原实缴出资平价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为 6 万元。

2017 年 4 月 6 日，祥珑包装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16 日，鲁东塑业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③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烟台祥珑合并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进行审计未进行评估。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合并烟台祥珑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介会计师对合并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烟台祥珑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其净资产金额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包括。审计报告中已将合并日烟台祥珑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披露如下：

合并日烟台祥珑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317.94
应收账款	694,914.63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11,681.93
存货	828,568.11
固定资产	2,083,52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3.73
负债:	
应付账款	1,083,144.01
预收款项	401,335.92
应付职工薪酬	240,028.58
应交税费	73,178.77
净资产	3,053,063.2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496,00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57,062.27

④作价依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烟台祥珑账面净资产 305.31 万元, 接近原股东投入金额 30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原股东投入金额确定,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受让商标

公司拟受让祥珑投资名下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 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祥珑投资签署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 约定在商标转让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前, 公司拥有拟转让商标的使用权, 在商标局核准转让申请后, 公司获得商标的永久使用权。该项交易是必要性、不公允的, 不具有持续性。

(三) 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①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烟台祥珑塑料包装科技有限			100,000.00	26.81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小计			100,000.00	26.81		
其他应收款						
潘家菊	294,150.00	19.06	329,000.00	86.81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1,249,156.63	80.94				
冯辉			50,000.00	13.19		
合计	1,543,306.63	100.00	379,000.00	100.00		

②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祥珑投资	966,900.31	19.05			51,841.22	0.63
小计	966,900.31	19.05			51,841.22	0.63
其他应付款						
陈华卿	95,299.53	21.81	4,515,887.22	92.13	80,635.00	4.48
祥珑投资	33,648.41	7.70			1,195,761.06	66.46
合计	128,947.94	29.51	4,515,887.22	92.13	1,276,396.06	70.94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①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7年4月30日
潘家菊	329,000.00	470,000.00	504,850.00	294,150.00
冯辉	50,000.00	35,500.00	85,500.00	
合计	379,000.00	505,500.00	590,350.00	294,15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潘家菊		1,211,000.00	882,000.00	329,000.00
冯辉		345,000.00	295,000.00	50,000.00
合计		1,556,000.00	1,177,000.00	379,000.00

②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7年4月30日
祥珑投资		2,406,644.31	2,372,995.90	33,648.41
陈华卿	4,515,887.22	156,048.31	4,576,636.00	95,299.53
陈彩珠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515,887.22	2,962,692.62	7,349,631.90	128,947.94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6年12月31日
祥珑投资	1,195,761.06	7,528,206.85	8,723,967.91	
陈华卿	80,635.00	4,540,552.22	105,300.00	4,515,887.22
陈彩珠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76,396.06	12,188,759.07	8,949,267.91	4,515,887.22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2015年12月31日
祥珑投资		1,195,761.06		1,195,761.06
陈华卿		158,648.42	78,013.42	80,635.00
冯辉		100,000.00	100,000.00	
陈彩珠		100,000.00	100,000.00	
潘家菊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69,409.48	293,013.42	1,276,396.06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署合同，均未计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截至2017年7月19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家菊资金占用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本期借出(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余额(元)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1,211,000.00	882,000.00	329,000.00
2017年 1-4月	其他应收款	329,000.00	470,000.00	504,850.00	294,150.00

实际控制人潘家菊 2015 年度发生个人借支 1 笔，共计 15,000.00 元；2015 年归还借款 15,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 元。

2016 年度发生个人借支 4 笔，共计 1,211,000.00 元；2016 年归还借款 882,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329,000.00 元。

2017 年 1-4 月发生个人借支 3 笔，共计 470,000.00 元；2017 年 1-4 月归还借款 504,850.00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占款余额 294,150.00 元。该笔占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回。

(2) 股东冯辉资金占用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本期借出(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余额(元)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345,000.00	295,000.00	50,000.00
2017年 1-4月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35,500.00	85,500.00	-

股东冯辉 2015 年度发生个人借支 2 笔，共计 100,000.00 元；2015 年归还借款 1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个人借支 7 笔，共计 345,000.00 元；2016 年归还借款 295,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50,000.00 元。

2017 年 1-4 月发生个人借支 1 笔，共计 35,500.00 元；2017 年 1-4 月归还借款 85,500.00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占款余额 0.00 元。

(3) 子公司股东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本期借出(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余额(元)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1,064,777.13	2,501,737.00	2,385,000.00	1,181,514.13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1,181,514.13	2,759,632.50	3,325,000.00	616,146.63
2017年 1-4月	其他应收款	616,146.63	1,570,000.00	936,990.00	1,249,156.63

烟台鲁东塑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借支 49 笔；2015 年归还借款 2,385,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181,514.13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36 笔；2016 年归还借款 3,325,000.00 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616,146.63 元。

2017 年 1-4 月发生借支 24 笔；2017 年 1-4 月归还借款 936,990.00 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249,156.63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归还所有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对前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1) 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华卿资金往来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本期借入(元)	本期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2015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58,648.42	78,013.42	80,635.00
2016 年度	其他应付款	80,635.00	4,540,552.22	105,300.00	4,515,887.22
2017 年 1-4 月	其他应付款	4,515,887.22	156,048.31	4,576,636.00	95,299.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共同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归还拆借款。

(2) 股东陈彩珠资金往来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本期借入(元)	本期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2015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120,000.00	
2017 年 1-4 月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陈彩珠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拆借款。

(3) 控股股东祥珑投资资金往来情况

发生日期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元)	本期借入(元)	本期归还(元)	期末余额(元)
2015年度	其他应付款		1,195,761.06		1,195,761.06
2016年度	其他应付款	1,195,761.06	7,528,206.85	8,723,967.91	-
2017年 1-4月	其他应付款		2,406,644.31	2,372,995.90	33,648.4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祥珑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归还拆借款。

3、报告期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无新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报告期后，子公司占用鲁东塑业资金1,254,772.84元，截至2017年9月29日子公司已偿还1,254,772.84元。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署合同，均未计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已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58,905.98元和15,207.8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5%和0.11%；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对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5,681.57元、524,644.15元和66,828.86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8%、4.94%和2.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7年1-4月份未发生对关联方的销售，该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做出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备案。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交易金额总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以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0.5%-5%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按照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7）第14621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822.59万元；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6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24.16万元，评估增值1,518.03万

元，增值率0.06%。引起资产评估值大幅变动的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增值2.08%。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烟台祥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烟台祥珑于2017年4月30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最近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烟台祥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4,850,750.55
负债总额	1,797,687.28
净资产	3,053,063.27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22倍、0.26倍和0.83倍。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引进战略投资投资者，加大权益投资比例，减少债务规模；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扩展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和聚丙烯，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波动较大，公司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将相应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调整产品结构等。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592,316.54元、10,943,860.73元、3,377,690.71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4%、82.23%、82.03%，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这种情况将会得到改善。公司将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不断的开发新的客户，减少对集中客户的业务依赖。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134.39元、633,900.15元、23,670.65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8.42%、76.89%、

-11.00%，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明显。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销售，在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扩展新客户及产品应用市场，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决策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促使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六）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卿和潘家菊夫妇，两人通过 100%持股祥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50%股权，同时陈华卿为威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威信投资而享有公司 10.00%的表决权，且陈华卿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家菊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持续优化股权结构。

（七）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塑料包装行业将面对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更高的环保要求。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提出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行业分类代码2319）征收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随着我国排污综合治理的逐步推进，实施范围将有可能从三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从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扩展到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届时，VOCs排污收费将倒逼所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影响相关生产企业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家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最新动态，有力配置各种环保设备，做好环保各项要求。

（八）下游客户需求影响风险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生物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例如新的食品、饮料包装标准出台）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发展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增强应对下游行业对产品需求变动的能力；同时积极开发面向生物、医药等不同领域的塑料包装容器技术，以减轻个别行业的需求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九）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行业利润空间会逐渐缩小。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规模大且及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而一些规模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

应对措施：积极开发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实现从进料、生产、检验、到包装全线无人自动化生产，以降低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

（十）公司规模有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向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稍弱，企业规模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对现有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短时间内难以跟上经济形势的变化；由于公司规模有限，无论是客户、供应商还是产品质量，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跟进行业政策，提高技术能力，争取通过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获得更高的利润，紧跟行业趋势，免去不必要的研发成本；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深耕行业用户需求；全方位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更大收益，从而减少因公司规模有限带来的风险。

（十一）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水果罐头瓶为主，包括黄桃、梨、苹果和橘子罐头瓶等，受水果上市时间的影响，公司收入在全年第一、二季度相对较低，第三、四季度的收入相对较高。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影响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调味品塑料包装瓶市场，调味为日常烹饪的配料，需求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点。2017年8月，公司已与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酱油瓶及单向盖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4,590.00万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陈文力 冯辉
陈方树 胡超莹

全体监事：陈文力
陈方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力 叶如意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华俐：

郑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恒标



涂汉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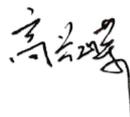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